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

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6811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b9010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680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家霖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成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成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6MM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哲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37	BH027180	王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哲	全本编制	BH027180	王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37，信用编号 BH027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哲（信用编号 BH02718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FX2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经营范围

伍佰万圆整

2020年08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航海中路55号正商航海铭筑1号楼3层306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HP 000159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哲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210037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5903



姓名: 王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1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2025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哲	个人编号	41019992045033	证件号码	4113031982080200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8-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1-202412	0.00	0.00	43016.47	19171.42	62187.89	18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802.88	0.00	1802.88	6	0
合计	0.00	0.00	44819.35	19171.42	63990.77	18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3473	4293	4293	4293	4293	4293	2745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000	50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5-06-2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4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魏都区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查找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方案	修改见 P3-8；P16-18；P49
2	完善项目建设由来；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内容及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校核油墨等物料用量，完善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介绍；核实主要设备数量、型号及分布；核实水平衡	修改见 P25；P30-33；P36
3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介绍以及产排污分析，核实废气产排源强，细化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核实废水产排源强及处理措施，补充本项目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修改见 P38-43；P57-65；P73
4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固废贮存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笔账”核算	修改见 P83-87；P94-95；P98
5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细化环保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见 P99；P100-102；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扩建前后 1 号楼布局图
-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 附图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
- 附件 4 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6 现有工程竣工验收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原料检验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11 建设单位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魏都区政府关于本项目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002-04-02-10373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成亮	联系方式	13271190862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56.621 秒, 34 度 1 分 54.39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 制造; <u>C3990 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 (电 子烟)</u>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 22 中 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 涂布、浸渍、印刷、黏胶工 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更重新报批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选 填)	2401-411002-04-02-103730
总投资 (万元)	3077	环保投资 (万元)	161.5
环保投资占比 (%)	5.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扩建无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建设性质为扩建，年产烟用内衬纸 5200 吨、接装纸 3000 吨、标签 6000 万枚、烟具 36 万套，项目所采用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及产能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其他各类生态保护区。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中的监测数据，许昌市魏都区站点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因子中的 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对非甲烷总烃、NO_x 现状补充监测结果，NO_x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许昌市目前已按照《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一系列环境空气治理改善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②地表水：区域地表水监控断面为清潁河禄马桥断面，本次评价收集了《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清潁河禄马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敏感点都市家园、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等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当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由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华佗路，运营期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料选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减排措施，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位于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单元代
--

码 ZH41100220003。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与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煤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项目不在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3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10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30 万吨/年）等。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行业。	相符
	7、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相符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项目不在各类限制建设区域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2、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分别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将按照国家绩效分级和河南省涉 VOCs 行业 A 级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澳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相符
		4、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仅废气治理过程消耗少量天然气,二氧化碳排放量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纳入联防联控体系中。	相符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项目采用电和天然气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为燃料。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小,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废水排放量较小。	相符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	相符

表 1-2 与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单 元分类	环境要 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魏都区 城镇重 点单元 ZH4110 0220003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 高”项目。	本项目为纸制品 制造项目，不属于 “两高”项目。	相符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 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 设施除外）。	本项目涉及的能 源类型为电、天然 气，不涉及高污染 燃料。	相符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 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 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 关闭退出。	本项目于现有厂 区内扩建，不涉及 新增占地。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 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 效。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 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 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 全收集、全处理。	厂区内已实行清 污分流。	相符
			2、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 报。加强印刷、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引导城区现 有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为纸制品 制造项目，拟采用 水性油墨、UV 油 墨等低 VOCs 含 量原料；项目拟强 化 VOCs 收集治 理。	相符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 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扬 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 烟治理。	本项目采取规范 化的污染物收集、 治理措施，不涉 及“散乱污”。	相符
		环境风 险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 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已制定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已备案，本 项目建成后企业 将及时修订。	相符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 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 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 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 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运行期将采 取土壤污染分区 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开 发效 率要 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 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用水量 较小，水资源利 用效率较高，废 水排放量较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和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总体要求，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信息详见附图。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华佗路厂区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扩建，不涉及新增占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编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 01007069 号，土地所有者为许昌帝豪实业公司（建设单位曾用名）。所在厂区东侧为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西侧为六九一一工厂家属院，南侧为华佗路，北侧为都市家园小区。

由于拟整体搬的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北京怀柔产业园丁香路西侧新厂区近期不能建设完成，目前尚不能进行搬迁，但目前华佗路厂区印刷生产线设备升级、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迫在眉睫，亟待开展，因此本次扩建仍需在华佗路厂区建设，待北京怀柔产业园丁香路西侧新厂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完成后，再整体搬迁至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

根据 2025 年 2 月 25 日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生产线升级改造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原则上同意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老旧现状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与许昌市及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19 年 7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等文件，许昌市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①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②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协调性分析：项目边界距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颍汝干渠约 20 公里，距离较远，不会对其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 1456 号，魏都区无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域属南水北调受水城市。根据上级要求，区域供水 2014 年已由地下深井直供改为水厂集中式供水，供水水源由地下水切换为南水北调水。全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豫环办（2024）35 号</th><th>本工程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td>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td><td>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UV 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料。</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豫环办（2024）35 号	本工程内容	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UV 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类别	豫环办（2024）35 号	本工程内容	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UV 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钢铁、焦化、钢结构、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合理安排设施维护计划,生产设施、管道构件防腐防水防锈喷涂及厂房车间建(构)筑物外表面维修刷漆避开夏季高温时期,禁止夏季露天喷涂。		
		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印刷工艺,采取无溶剂复合、柔版印刷等印刷工艺。	相符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印刷环节局部密闭,对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印刷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车间内废气进行二次收集。	相符
	四、提高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		相符

	有组织治理能力	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全厂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取 1 套“沸石转轮浓缩+RTO”系统进行处理，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相关参数设置合理，运行记录及自动监测数据保存完善。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定期更换失效的废吸附材料；RTO 燃烧温度控制大于 76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均采取程序控制并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大于 1 年。	相符

		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地指导督促石化、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合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及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生产设施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2024 年 6 月底前，对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燃烧温度监控设施、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安装情况进行一轮排查，相关数据引入 DCS 系统，数据至少保留 1 年以上，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 6 月底前，对企业废气排放旁路进行全面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印刷工艺，主要非正常工况情形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主要采取立即停产、维修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生产，因此非正常工况污染影响相对较轻	相符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主要任务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UV 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采取全套“沸石转轮浓缩+RTO”高效处理系统对全厂 VOCs 废气进行集中处	相符

			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理，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	
	主要任务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工程 RTO 设施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建成后将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主要任务	22.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	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推进省级监控平台和市级各类监控监管平台的融合互通，对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梳理整合和功能衔接。加强数据互联共享，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口已设置有机废气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其他因子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主要任务	11.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 2025 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的城市级、县级、乡镇级或“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主要任务	21.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主要是新增印版清洗废水，废水依托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不新增直接排放口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主要任务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预防土壤、地下水污染。	相符
	主要任务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现有工程重点区域已落实重点防渗，本次评价提出进一步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内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文）相关要求。				

7、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9 号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内容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二）开展工业企业达标治理专项行动	8. 深入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由县（市、区）进行现场核验，对经整治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或未完成整治的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未使用《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中的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相符
	9.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的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建立台账，于 4 月底前整改到位。2025 年 4 月底前，相关县（市、区）组织对重点行业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 12 家企业完成 LDAR 工作，组织涉 VOCs 企业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检测，对超标排放的限期整治到位。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UV 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采取全套“沸石转轮浓缩+RTO”高效处理系统对全厂 VOCs 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	相符
（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	32. 开展企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	2025 年 3 月底前，聚焦水泥、焦化、再生金属、铸造、耐火材料、陶瓷、石灰窑、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主要涉气行业，以规上企业为重点，结合传统产业集群整治、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等领域，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确定不少于 100 家的绿色化改造培育对象；指导企业通过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提升现有环保绩效等级，2025 年力争新增 B 级及以上企业 50 家。强化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管理，对已评定的 C 级及以上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按程序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为包装印刷行业，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工程 RTO 设施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

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 号）相关要求。

8、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10 号相符性一览表

方案	类别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项目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加强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企业排污监管；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定义务。	现有工程重点区域已落实重点防渗，本次评价提出进一步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内企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10 号）相关要求。

9、与许昌市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魏都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专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许魏环专办〔2025〕9 号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内容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二) 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核验，对经整治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或未完成整治的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未使用《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中的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的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建立台账，于 4 月底前整改到位。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UV 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采取全套“沸石转轮浓缩+RTO”高效处理系统对全厂 VOCs 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	相符
(七)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	23. 开展企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聚焦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主要涉气行业，以规上企业为重点，结合传统产业集群整治、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等领域，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确定不少于 6 家的绿色化改造培育对象；指导企业通过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提升现有环保绩效等级，2025 年力争新增 B 级及以上企业 3 家。强化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管理，对已评定的 C 级及以上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按程序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为包装印刷行业，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工程 RTO 设施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魏都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专办〔2025〕9 号）相关要求。 10、与许昌市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魏都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魏都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专办〔2025〕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许魏环专办〔2025〕10 号相符性一览表				
方案	类别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魏都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项目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魏都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加强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企业排污监管；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定义务。	现有工程重点区域已落实重点防渗，本次评价提出进一步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内企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魏都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魏都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专办〔2025〕10 号）相关要求。

11、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生产工艺及设备涉及印刷，适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对比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1、本项目接装纸（水松纸）采用凹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使用比例达 76.9%； 2、本项目内衬纸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全部使用水性油墨； 3、本项目的标签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全部使用 UV 油墨； 4、复合全部使用淀粉胶，属无 VOCs 胶黏剂。 5、接装纸印刷设备采用	相符

	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 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 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 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 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 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95%乙醇清洗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柔版印刷采用水清洗。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 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 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 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 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黑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 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 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 项目无胶印工艺; 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 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供墨过程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采用软管经泵向墨槽中加油墨; 4、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黑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 烘箱密闭; 保持负	相符

		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 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 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 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 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 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 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在二次密闭间内完 成，沾染油墨的抹布储存于 密闭容器内； 6、复合不产生 VOCs； 7、油墨、乙醇等 VOCs 物 料密闭存储，存放于密闭车 间；废油墨、废分子筛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 有标识的容器内密封，存放 于危废暂存间内。	
	污染治理技术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 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 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 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 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 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 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项目采用沸石转轮浓缩 +RTO 处理工艺，治污设施 处理效率>90%。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 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 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3、其他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 烃≤30mg/m ³ ； 2、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 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 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 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 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 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 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 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 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 工业》（HJ1066-2019）规 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项目主要排放口安装非 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项目通过安装仪器仪表 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 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 （压差）、时间和频率值。	相符
	环境管理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台账记 录、监测报告、执行报告、	相符

	水平档案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规程等齐全，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将针对性地补充和完善。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营运期按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相关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产品出入运输车辆全部要求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应满足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对比如下。				

表 1-10 项目与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 VOCs 企业基本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中 VOCs 企业基本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项目油墨、涂料、乙醇等涉及 VOCs 的原辅料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2、项目涉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使用后，均加盖密闭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项目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密闭区。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进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项目油墨调配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2、涉 VOCs 物料贮存采用密闭容器，转运采用管道，工艺废气进行管道收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计算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标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选择运输车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涉及颗粒物工序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颗粒物企业相符性分析				
项目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原纸、铝箔、油墨等，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原纸、铝箔、油墨等，不涉及装卸扬尘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原纸、铝箔、油墨等，储存于密闭原料库中，不涉及产生尘物料	相符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各个工序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各个产生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成品包装不涉及卸料口；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吨包袋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袋装后运输，在厂区内封闭储存。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将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项目厂区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自主验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规范设置好各种环保标识。	相符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会根据要求保持台账记录信息完整，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电消耗记录。	相符
		3.人员配备：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公路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将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颗粒物”通用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 卷烟行业是许昌的特色产业，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南省产品最全、规模最大的卷烟配套材料生产企业，其产品的制造能力和水平在省内多元化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黄金叶品牌结构升级、许昌烟厂快速发展提供优质精品辅料供应保障，囤积了发展后劲。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许昌帝豪实业公司）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华佗路厂区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 1456 号，主要从事于烟草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主要产品为烟用铝箔纸、水松纸等，目前主要产品规模为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接装纸 1400 吨。 由于华佗路厂区现有印刷设备老旧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缺少烟用标签纸相关生产设施，且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电子烟具市场需求增大，在此背景下建设单位拟建设“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通过对现有工程生产线及环保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污染物处理效率的同时降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烟用内衬纸 5200 吨、接装纸 3000 吨；同时新增标签纸生产线，年产标签 6000 万枚；新增电子烟具生产线，年产烟具 36 万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华佗路厂区能够达到印刷生产线更加智能、节能、环保改造，产能增加，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目的，为企业更精准把握市场、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涉及：“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的 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烟制造工艺仅有组装、焊接，可不做环评管理，按照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楼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241.75m ² ，1 层为接装纸印刷、烫金工序；2 层改造为接装纸分切复卷工序和铝箔内衬纸小批次试生产线；3 层改造为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
	2 号楼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937.75m ² ，1 层为内衬纸生产线；2 层、3 层为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
	仓库楼（3 号楼）	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965.28m ² ，主要为 1F 北侧部分为标签纸生产线，1F 南侧部分为烟具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其余为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
	打孔、平衡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30.48m ² ，主要布置接装纸打孔设施、平衡间、配电房等。	依托原铝箔车间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70.54m ² ，主要用于储存油性墨、乙醇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6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2335.72m ² ，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2#办公楼	6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用途为办公、实验室及会议室；	依托现有
	餐厅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20m ² ，主要为员工就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印刷工序一次收集有机废气进入 1 套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废气经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密闭间内二次收集废气经新增 1 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浓缩后进入 RTO 处理，吸附尾气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处理；	依托现有 RTO 及排气筒，新增 1 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
		水松纸激光打孔机粉尘：设备密闭，本次扩建更换大风	更换风机

			量风机，依托现有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及配套集气设施，依托现有除尘器和排气筒
			电子烟具焊接烟尘：经焊接设备自带高效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柔版印刷印版清洗废水：经新增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去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合理处置，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2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垃圾桶若干；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00m ² 。	依托现有

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接装纸	1#楼 1F 中	电子轴凹版印刷机	SZAY-1050A 型	1 组	利用现有
	1#楼 1F 东	凹版组式印刷机	PRW280ELS	1 组	利用现有
	1#楼 1F 西	组式电子轴印刷机	PRW310ELS	1 台	新增
	1#楼 1F	烫金机	DTJJ-600B	4 组	利用现有
	1#楼 1F	烫金机	SJT-600S	2 组	新增
	1#楼 2F	双轴高速分切机	GF-600S	1 台	利用现有
	1#楼 2F	高速接装纸分切机	SPQ-600SS	2 台	新增
	1#楼 2F	高速接装纸复卷机	GDFJ-100S	2 台	新增
	1#楼 2F	接装纸底色复卷机	DFJ-1000	1 台	利用现有
	打孔室	激光打孔机	CA100-2	1 台	利用现有
	打孔室	激光打孔机	HSL450-4	1 台	利用现有
	打孔室	1000W 激光打孔机	HSL650-10	2 台	新增
铝箔纸	1#楼 2F 西	复合涂布机	SBFTB-750 型	2 台	利用现有
	1#楼 2F 西	单盘复卷机	DFJ-120	2 台	利用现有
	2#楼 1F	750 型龙门式内衬纸复合涂布机	SFTB-750S	2 台	利用现有

		2#楼 1F	1250 型龙门式内衬纸复合涂布机	SFTB-1250	1 台	利用现有
		2#楼 1F	1300 型龙门式内衬纸复合涂布机	FHS-1300	1 台	新增
		2#楼 1F	高速内衬纸复卷机	GDFJ-160S	2 台	新增
		2#楼 1F	双轴高速分切机	SPQ-1000	2 台	利用现有
		2#楼 1F	750 型双轴高速内衬纸分切机	SPQ-750	1 台	新增
		2#楼 1F	卡纸双轴分切机	SPQ(KZ)-1000	1 台	新增
		2#楼 1F	双轴高速卷筒纸分切机	SFQ-650L-B	3 台	利用现有
	标签印刷	3#楼 1F 北	520 型组合式柔版印刷机	S7-520	1 台	新增
	电子烟具	3#楼 1F 南	烟具组装线	/	1 组	新增
		3#楼 1F 南	波峰焊机	/	1 台	新增
	实验室(不涉及试剂)	2#办公楼	气相色谱仪	/	1 台	新增
			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1 台	新增
			微波消解仪	/	1 台	新增
			平滑度测定仪	/	1 台	新增
			纸张拉力试验机	/	1 台	新增
			压缩强度试验机	/	1 台	新增
	其他设备	打孔、平衡室	空压机	/	1 台	利用现有
		RTO	导热油余热回收系统	/	1 套	新增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2-3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分析表

序号	项目	依托现有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接装纸生产线	印刷、烫金工序依托现有工程 1 号楼 1F，分切、复卷工序依托现有工程 1 号楼 2F，打孔依托现有工程打孔、平衡车间。	现有工程 1 号楼建筑面积约 10241.75m ² ，打孔、平衡车间建筑面积约 830.48m ² ，本次扩建后将对 1 号楼平面布局重新优化调整（详见附图 3/4/5），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设备安装布置需求。

	2	内衬纸生产线	小批量试生产线依托现有工程 1 号楼 2F，大批量生产线依托现有工程 2 号楼 1F。	小批量试生产线位于现有工程 1 号楼 2F 西部，占用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能够满足需求。2 号楼 1F 建筑面积约 1980m ² ，纸箱生产线搬离后余留有满足本项目新增设备安装布置需求的空间。
	3	标签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 3 号楼 1F 北侧部分。	3 号楼原主要用于成品仓储，标签生产线占用 3 号楼 1F 建筑面积约 360m ² ，成品转移至 1F 中部和 2~3F 仓储，仍能满足成品仓储需求。
	4	电子烟具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 3 号楼 1F 南侧部分。	3 号楼原主要用于成品仓储，电子烟具生产线占用 3 号楼 1F 建筑面积约 260m ² ，成品转移至 1F 中部和 2~3F 仓储，仍能满足成品仓储需求。
	5	成品仓储	依托现有工程 3 号楼。	成品仓储依托 3 号楼 1F 中部和 2~3F 仓储，总建筑面积约 3250m ² ，能够满足成品仓储需求。
	6	醇溶油墨、乙醇仓储	依托现有工程危化品仓库。	现有工程危化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270.54m ² ，本项目扩建后醇溶油墨、乙醇消耗量减少，能够满足仓储需求。
	7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	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的化粪池处理，能够满足现有工程处理需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本次扩建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8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工程蓄热式催化燃烧（RTO）+25m 排气筒；激光打孔粉尘依托现有工程 1 套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本次扩建将对有机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改造，增加 1 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激光打孔粉尘产生形式为有组织，本项目对现有袋式除尘器更换更大风量风机，粉尘废气可达标排放。
	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0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增加固体废物量较少，根据现状调查，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有富余空间，管理措施较为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容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产量	新增产量	本项目完成 后全厂产量	用途
内衬纸	铝箔内衬纸	t/a	3600	+1400	5000	用于烟盒内衬， 避免卷烟霉变
	无铝内衬纸	t/a	0	+200	200	
接装纸（水松纸）		t/a	1400	+1600	3000	制作滤嘴香烟嘴
标签		万枚	0	+6000	6000	烟盒外包装贴标
烟具		万套/a	0	+36	36	电子烟具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主要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 年消耗量	本项目 建成后 全厂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接装纸 3000t/a	原纸	35g/m ²	t/a	1400	2430	+1030	外购，包括高光纸、覆膜纸等
2		电化铝烫金纸	17.5g/m ²	万 m ² /a	850	1800	+950	外购，用于烫金
3		醇溶油墨	20kg/桶	t/a	300	113.4	-186.6	外购，用于印刷
4		水性凹印油墨	20kg/桶	t/a	0	378.3	+378.3	外购，用于印刷
5		95%乙醇	160kg/桶	t/a	300	141.3	-158.7	外购，用于油墨稀释、印刷机清洗
6		无水乙醇	160kg/桶	t/a	0	15	+15	外购，用于油墨稀释
7		新鲜水（调墨）	/	t/a	0	302.7	+302.7	用于水性油墨稀释
8	铝箔内衬纸 5000t/a	原纸	44.5g/m ²	t/a	3000	4980	+1980	外购
9		铝箔	17.5g/m ²	t/a	900	1920	+1020	外购
10		淀粉胶	50kg/桶	t/a	310	600	+290	外购，用于纸和铝箔复合
11		水性涂料	20kg/桶	t/a	140	259.95	+119.95	外购，用于印刷

	12		95%乙醇	160kg/桶	t/a	140	52.05	-87.95	外购，用于油墨稀释
	13		新鲜水（调墨）	/	t/a	30	103.95	+73.95	用于油墨稀释
	14		原纸	70g/m ²	t/a	0	78	+78	外购
	15	无铝内衬纸 200t/a	水性涂料	20kg/桶	t/a	0	8.4	+8.4	外购，用于印刷
	16		95%乙醇	160kg/桶	t/a	0	1.65	+1.65	外购，用于油墨稀释
	17		新鲜水（调墨）	/	t/a	0	3.3	+3.3	外购，用于油墨稀释
	18	标签 6000 万枚/a	不干胶标签纸	89g/m ²	t/a	0	907.5	+907.5	外购，自带胶层
	19		UV 油墨	20kg/桶	t/a	0	64.2	+64.2	外购，用于标签印刷
	20	电子烟具 36 万套/a	包装材料	/	t/a	0	6	+6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21		控制系统模块	/	万套/a	0	30	+30	外购，用于产品组装
	22		加热体模块	/	万套/a	0	30	+30	外购，用于产品组装
	23		电芯模块	/	万套/a	0	30	+30	外购，用于产品组装
	24		结构模块	/	万套/a	0	30	+30	外购，用于产品组装
	25		外壳	/	万套/a	0	30	+30	外购，用于产品组装
	26		无铅锡丝	/	t/a	0	18	+18	外购，用于电路焊接
	27	其他	水（全厂合计）	/	m ³ /a	3150	4279.95	+1129.95	市政集中供水
	28		电	/	kW·h	550	750	+200	市政电网供电
	29		天然气	/	万 Nm ³ /a	18	18	0	市政天然气管道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特性	毒理特性及其他	使用工序
1	醇溶油墨	成分组成：乙醇 50%-65%，聚乙烯醇缩丁醛 5%-6%，马来酸松香 0.5%-1%，颜料 5%-10%，乙酰柠檬酸三丁酯 1.5%-3%，无机填充料（碳酸钙、膨润土、滑石粉等）10%-30%。 根据厂家提供的溶剂油墨混合样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验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为 67.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凹印溶剂油墨 VOCs 含量≤75%要求。	外观：一定粘度液体；气味：乙醇气味；沸点：78℃；闪点：12.6℃；蒸气压或蒸汽密度：1.59（空气=1）；密度/相对密度：1.09kg/L；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醇类、酯类等有机溶剂。	危险性类别：3（易燃液体）；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眼睛接触；健康危害：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燃爆危险：遇到明火、高热、强氧化剂，引起燃烧危险，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接装纸印刷
2	水性凹印油墨	成分组成：水性丙烯酸树脂 45%~55%、水 15%~25%、乙醇 10%~15%、丙二醇 2%~6%、颜料 10%~22%、助剂 1%~3%。 用于接装纸印刷中部分原纸中的高光纸、覆膜纸等非吸收性承印物印刷，根据厂家提供的溶剂油墨混合样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验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为 21.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非吸收性承印物类水性凹印油墨 VOCs 含量≤30%要求。	外观：一定粘度液体；气味：具有乙醇气味及轻微的刺激性质；可以与水任意比例互溶；难以燃烧。	难以燃烧；水性油墨环保、低毒、低气味、颜色鲜艳、不腐蚀印版等特性。此外，水性油墨的溶剂主要是水及少量乙醇，这种成分组合进一步减少了其对环境 and 人体的影响。	接装纸印刷
3	水性涂料	成分组成：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0%、丁醇 3%~6%、颜料 10%~30%、助剂 1%~3%。 根据厂家提供的水性涂料样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验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为 1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	外观：一定粘度液体；气味：具有乙醇气味及轻微的刺激性质；可以与水任意比例互溶；难以燃烧。	难以燃烧；水性油墨环保、低毒、低气味、颜色鲜艳、不腐蚀印版等特性。此外，水性油墨的溶剂主要是水及少量乙醇，这种成分组合进一步减少了其对环境 and 人体的影响。	内衬纸印刷

		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凹印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30%要求。			
4	UV 油墨	成分组成：聚氨酯丙烯酸酯 60~80%、颜料 6~20%、光敏剂 0.5~6%、助剂 5~20%、感光性单体（HEAA）：2~5%。 根据厂家提供的 UV 油墨样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验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为 2.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柔印能量固化油墨 VOCs 含量≤5% 要求。	外观：一定粘度液体；气味：具有较弱的刺激性气味；易燃性：难以燃烧。	UV（紫外光固化）油墨是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在 UV 固化体系中，不需要加入挥发性溶剂，原料中的预聚物和稀释剂均具有聚合反应的活性，固化时全部交联成膜，所以几乎无溶剂挥发，属绿色印刷原料。	标签印刷
5	乙醇	俗称“酒精”，无水乙醇纯度 ≥99.5%，95%乙醇质量分数为 95%，余者为水。分子式：C₂H₅O；分子量：46.07；CAS 登录号：64-17-5。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熔点：-114℃；密度：0.79g/cm³；沸点：78℃；闪点：12℃（开口）；爆炸下限（V/V）：3.3%；燃烧热：1365.5kJ/mol；溶解性：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装纸印刷、内衬纸印刷
6	淀粉胶	玉米淀粉胶，是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氢氧化钠、焦磷酸钾、硼砂等辅料组成的玉米淀粉粘合剂。	/	主要用于粘接复合，成分为淀粉、水、增稠剂，无溶剂添加，使用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	内衬纸复合

3、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厂内自备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供水设施，厂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井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 供热

现有工程采用空调制热，本次项目拟设 1 套导热油热回收装置对 RTO 焚烧炉余热进行回收，用于车间供热，节约部分电能。

(5) 供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RTO 焚烧炉，项目建成后需天然气用量约 $25\text{Nm}^3/\text{h}$ ，依托现有工程天然气供应管道，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气源为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供气压力 $0.2\sim 0.4\text{MPa}$ ，低位发热值约 $37.0\text{MJ}/\text{m}^3$ ，满足《天然气》（GB 17820-2018）一类气要求。

(6) 危化品储运

项目醇溶油墨、乙醇等危化品仓储依托现有甲类危化品库，乙醇最大存放量 10t，油性墨最大存放量 5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乙醇临界量 500t）。乙醇、油性墨均为密封桶装，于库内分区存放，库房采取全室通风、防渗、防漏、防火、防爆等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均由供货商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内。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全厂劳动定员 300 人，本项目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生产线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内衬纸、接装纸、标签纸生产线实行两班制，每天运

行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烟具生产线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厂区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5、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 1456 号，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华佗路厂区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占地。厂区南侧为华佗路，北侧为都市家园小区，东侧为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西侧为六九一一工厂家属院。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厂房，厂区主出入口开设在南侧的华佗路，厂区内主干道环形围绕 1 号、2 号生产厂房，厂区中部南北向主干道西侧由南至北依次布置 1 号生产厂房、打孔室、平衡室、2 号生产厂房、办公楼，东侧由南至北依次布置餐厅、3 号厂房、危化品仓库，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本工程对厂区功能布局进行优化调整，1 号厂房 1 层用于接装纸印刷、烫金，2 层东部及中部用于分切复卷加工，2 层西部用于铝箔纸小批次样本生产，3 层用于物料仓储；打孔室为接装纸打孔，平衡室保障纸张水分平衡；2 号生产厂房主要布设内衬纸生产线；3 号厂房 1F 北侧部分主要布设标签印刷车间，于主厂房内二次分割形成单独密闭车间，南侧西部主要布设烟具生产车间，南侧东部约 100m² 采用实体墙单独分隔为密闭的危废暂存间，其余部分用作仓库；危化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用于暂存油性墨、无水乙醇等原料。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各单元功能分区明确，物料的转移和输送便捷，利于废弃物的集中治理，产噪单元总体集中于厂区中部可降低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包括调墨用水、印版清洗用水。

1、调墨用水

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可知，接装纸、铝箔内衬纸和无铝内衬纸调墨环节新鲜水用量分别为：302.7m³/a、103.95m³/a、3.3m³/a，合计为 409.95m³/a；现有工程在铝箔内衬纸环节调墨用水量为 30m³/a。经计算，本项目新增调墨用水量为 1.2665m³/d，379.95m³/a，调墨用水全部随印刷、烘干等环节散失，无废水产生。

2、印版清洗用水

项目内衬纸、标签印刷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印版需每日采用自来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2.5m³/d，75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水量 1129.95m³/a，新增废水排放量 600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

本项目及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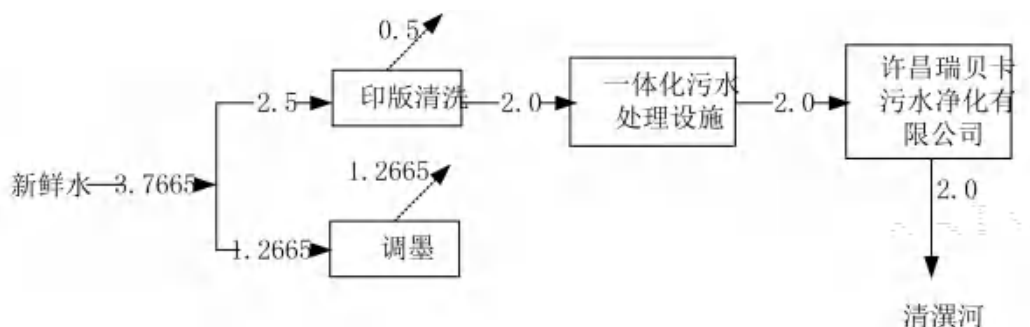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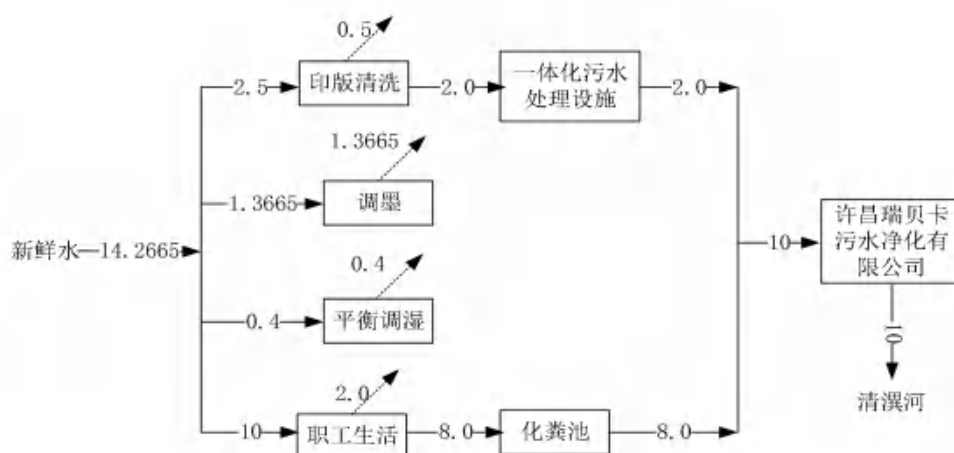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7、VOCs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自各类油墨、涂料和乙醇。原料中的 VOCs 考虑全部挥发，设备清洗时清洗剂以最不利情况挥发率按 100%计。本项目 VOCs 投入及产出情况见下表 2-7，项目 VOCs 平衡见图 2-3。

表 2-7 项目 VOCs 投入及产出情况一览表

生产环节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	原料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接装纸	醇溶油墨	67.3	113.4	76.32
	95%乙醇	95	141.3	134.24
	水性凹印油墨	21.3	378.3	80.58
	无水乙醇	100	15	15
小计	/	/	/	306.14
内衬纸	水性涂料	10.6	268.35	28.45
	95%乙醇	95	53.7	51.02
小计	/	/	/	79.47
标签	UV 油墨	2.4	64.2	1.54
合计		/	/	38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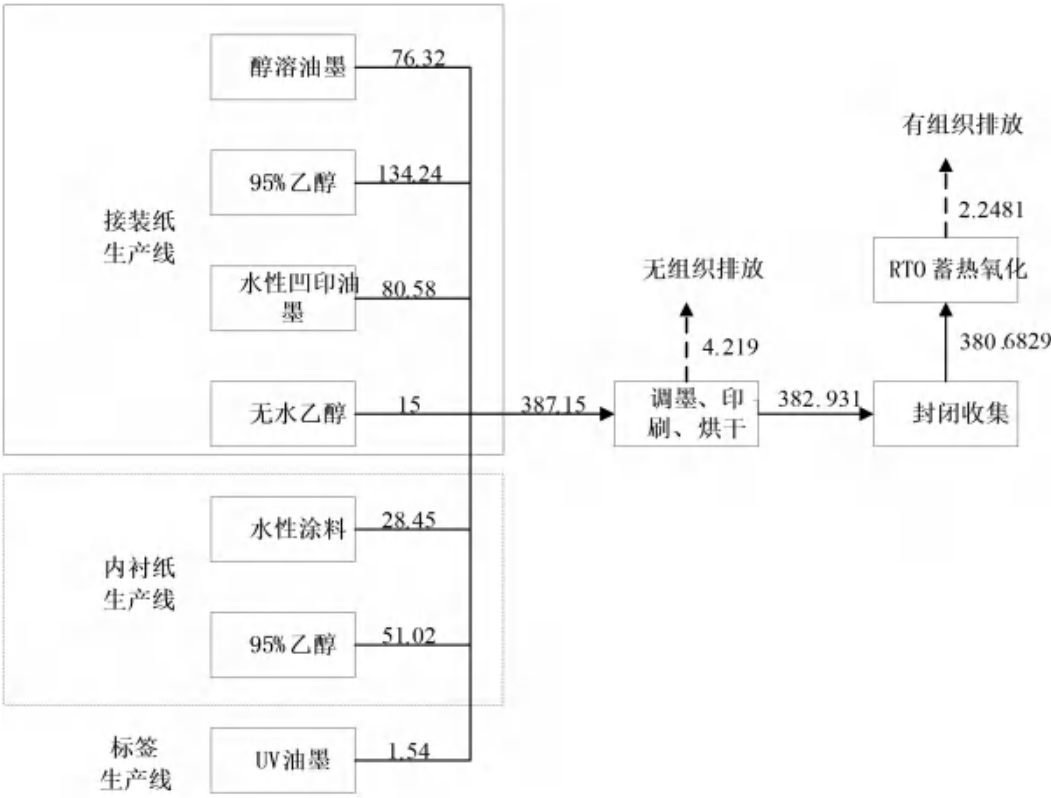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工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1) 接装纸（水松纸）生产工艺

烟用接装纸又称为水松纸，为包裹卷烟过滤嘴的外层薄纸，一般为虎皮花纹色，另外，还有白色、珍珠色、黄色等多种颜色，水松纸是一种卷烟包装材料，专供卷烟厂用作过滤嘴外包装使用，属于特种工业用纸。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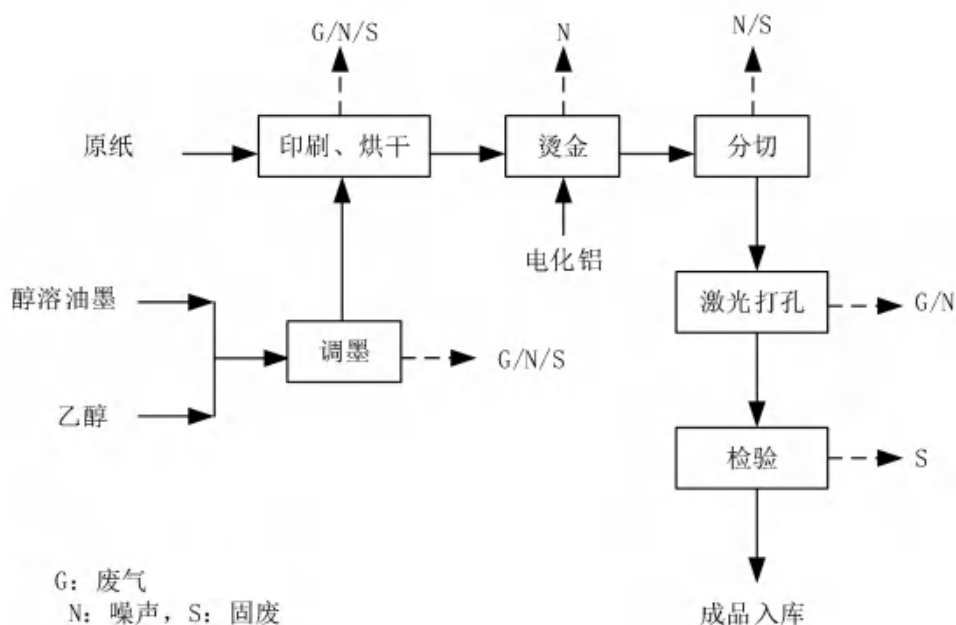


图 2-4 接装纸（水松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调墨：外购的醇溶油墨原墨、水性凹印油墨、乙醇（根据部分产品要求不同，选择无水乙醇或 95%乙醇）均为桶装，送入密闭式调墨间后，人工开桶，采用料泵将原料抽入密闭式调墨罐内，低速搅拌均匀后，调制成黏度符合要求的印刷所需油墨，印刷需要时，通过管道注入密闭式中转罐内，由推车转移至印刷机，连接好管道进行供墨。调墨在严格密闭空间内进行，调墨间采用整体负压抽气设计，收集废气（G1）引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油墨桶 S1、噪声 N1，废乙醇空桶 S2 由供货厂家回收后重复使用。

②印刷：水松纸印刷采用凹印印刷工艺，项目 1#楼 1 层 3 台印刷机均分别在车间内单独设置二次密闭操作间，印刷机自带电加热烘干装置，各印刷点、烘干点均为密封结构，并采取负压排气，收集废气（G2）引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项目拟对印刷操作间少量外逸二次废气（G3）进行收集，进入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脱附废气进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吸附尾气经 RTO 系统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G3。

印刷机清洗采用少量乙醇清洗后用抹布擦拭，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计入 G2）、废抹布 S9，墨槽定期清理少量沉积物，产生废油墨 S10。

③烫金：印刷完毕后，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半成品进行烫金工序。烫金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电化铝烫金纸与烫印版及承印物接触，将电化铝加热，电化铝受热后，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并转印到承印物上。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噪声 N1。

④分切：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是将整张水松原纸进行印刷、烫金，因此在完成印刷、烫金后，按照一定的尺寸规格将其分切，形成所需规格。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1。

⑤激光打孔：分切后对水松纸进行打孔处理，以增加其透气性。项目采用激光打孔工艺，设定程序后自动打孔，整套设备密闭。打孔产生的粉尘经负压管道抽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工序产生打孔粉尘 G4 和噪声 N1。

⑥检验：打孔后经平衡室水分平衡、复卷成为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存放。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4。

（2）内衬纸生产工艺

内衬纸是选用优质原纸（衬纸）、铝箔，经复合、涂布（印刷）、压纹、分切等加工制成的香烟专用包装材料，具体分为铝箔内衬纸、无铝内衬纸，均为烟盒内包装衬材。无铝内衬纸不使用铝箔，无施胶、复合过程，其余工艺和生产设备相同。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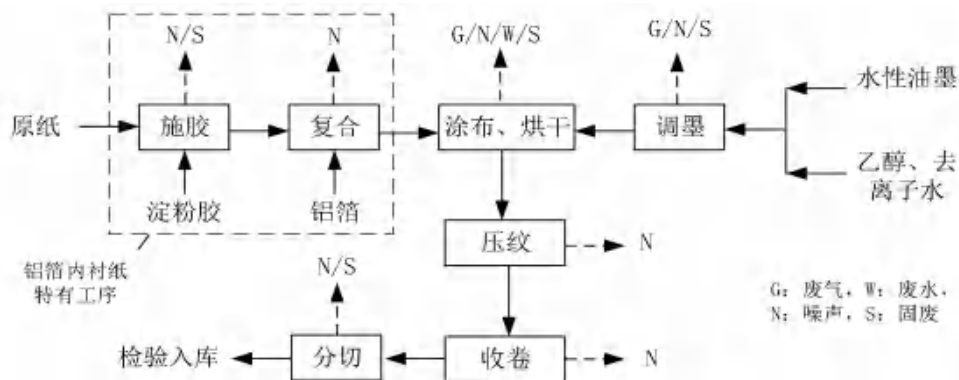


图 2-5 内衬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原纸施胶、复合：原纸于内衬纸复合涂布机机首开卷后，均匀涂上一层淀粉复合胶（自动化），然后在压辊作用下与开卷的铝箔复合，使铝箔和衬纸粘合为铝箔纸。该工序使用淀粉胶，不含有机溶剂，无有机废气产生，会产生废胶桶 S5、噪声 N1。

②调墨：外购的水性油墨原墨、95%乙醇均为桶装，送入密闭式调墨间后，人工开桶后，采用料泵将原料抽入密闭式调墨罐内，低速搅拌均匀后，调制成黏度符合要求的施工所需油墨，印刷需要时，通过管道注入密闭式中转罐内，由推车转移至印刷机，连接好管道进行供墨。调墨在严格密闭空间内进行，调墨间采用整体负压抽气设计，收集废气引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废油墨桶 S6、噪声 N1，废乙醇空桶 S2 由供货厂家回收后重复使用。

③涂布（印刷）、烘干：使用内衬纸复合涂布机，采用柔版印刷工艺，以调配好的水性油墨色油或清油（二选一）为原料对复合后的铝箔纸进行涂布，改变铝箔纸颜色或增加其表面的亮度。内衬纸复合涂布机自带烘道，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80~100℃。项目 2#楼每台内衬纸复合涂布机均单独设二次密闭操作间（1#楼 3 楼 2 台内衬纸复合涂布机布置集中，共设 1 座操作间），各印刷点、烘干点均为密封结构，并采取负压排气，收集废气（G6）引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项目拟对涂布间少量外逸二次废气（G7）进行收集，进入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脱附废气进入 RTO 装置处理

后排放，吸附尾气经 RTO 系统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6、G7、噪声 N1。

印刷机印版采用自来水清洗后重复使用，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墨槽定期清理少量沉积物，产生废油墨 S10。

④压纹、收卷、分切：烘干后经刻有花纹的压辊进行压纹，压制出特定的花纹及品牌商标，兼具美观和防伪功能，压纹后收卷。 利用分切机对加工好的铝箔纸进行分切，分切成不同规格的条状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以上过程均会产生噪声 N1，分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4。

(3) 标签生产工艺

标签生产主要以外购不干胶标签纸为原料，采用 UV 油墨进行印刷，经无汞 LED 光源辐射固化，裁切后制得烟用标签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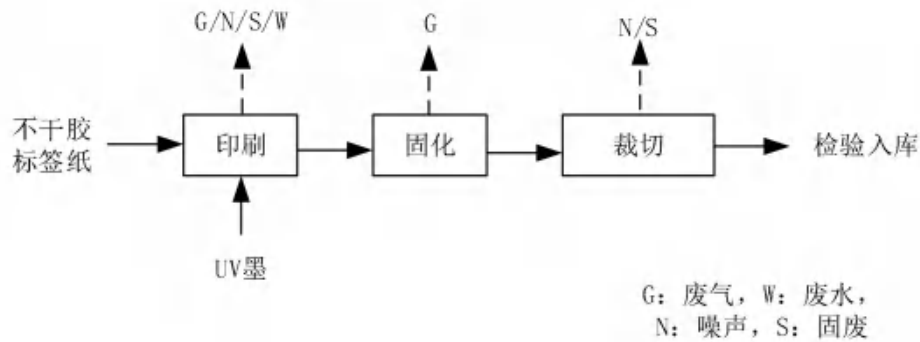


图 2-6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印刷、固化：项目标签印刷使用 UV 油墨，无需调墨，使用时直接将油墨抽入印刷机墨斗内供墨，印刷后经印刷机自带无汞型 LED 光源辐射固化，原理为油墨中光引发剂受到紫外光照射后，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聚合物固化。项目于标签生产车间内对印刷机进行二次密闭，印刷、固化处设顶吸式密闭罩，采取负压排气，收集废气（G8）引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项目拟对印刷间少量外逸二次废气（G9）进行收集，进入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脱附废气进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吸附尾气经 RTO

系统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8、G9、废油墨桶 S7、废灯管 S13、噪声 N1。

印刷机印版采用自来水清洗后重复使用，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墨槽定期清理少量沉积物，产生废油墨 S10。

②裁切、检验入库：印刷完成后对标签进行裁切分割成一定规格，制成烟用标签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纸边角料 S3、检验不合格品 S4、噪声 N1。

(4) 烟具生产工艺

项目对外购的整套电子烟具零部件进行组装、焊接，制成电子烟具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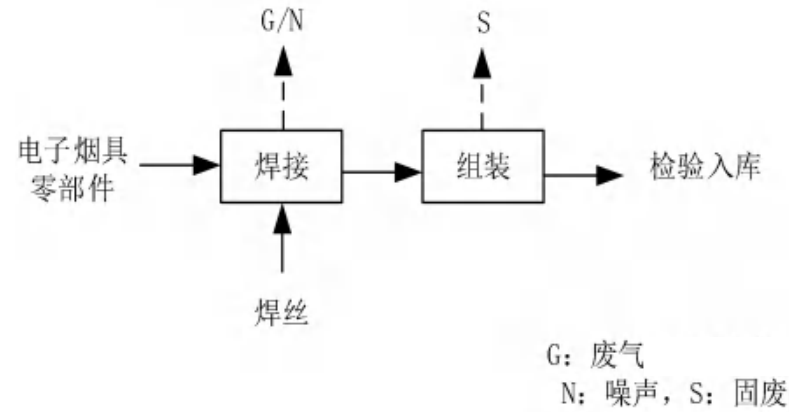


图 2-7 电子烟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整套电子烟具零部件仅进行焊接组装，不涉及机加工、清洗、表面处理、涂装等工艺。焊接仅涉及电路焊接，采用锡焊丝，利用波峰焊对电路进行焊接连接，焊接后送入组装工位，经流水线组装后制成电子烟具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检验不合格品经人工拆解后重新组装，少量电子器件废弃。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0、废包装材料 S8、废电路板 S11、废电池 S12。

(4) 实验室工艺

项目生产过程为保障产品品质，需每天从生产区提取油墨样品和成品样品进行检测。油墨检测内容为色相等，接装纸和内衬纸检测内容为拉力、压缩强度、光滑度等物理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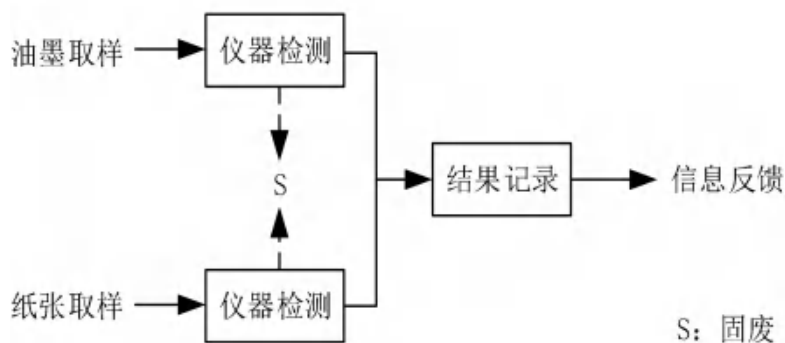


图 2-8 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油墨检测主要使用色谱仪和质谱仪，检测过程仅需消耗少量样品即可，期间主要产生废油墨 S14；接装纸和内衬纸检测主要使用拉力试验机、压缩强度试验机和平滑度测定仪等物理性能检测仪器，期间主要产生废纸张 S15。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接装纸调墨工序	调墨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接装纸印刷烘干工序	生产线收集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印刷间无组织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接装纸打孔工序	激光打孔粉尘	G4	颗粒物
		内衬纸调墨工序	调墨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内衬纸涂布烘干工序	生产线收集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涂布间无组织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标签纸印刷、固化工序	生产线收集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
			印刷间无组织废气	G9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烟具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G10	颗粒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印版清洗	印版清洗废水	W1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色度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N1	Leq
	4	固废	接装纸调墨	废油墨桶	S1	危险废物
			内衬纸调墨	废油墨桶	S6	危险废物
			标签印刷	废油墨桶	S7	危险废物
			调墨	废乙醇桶	S2	危险废物
			接装纸分切、内衬纸分切、标签裁切	废边角料	S3	一般固废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S4	一般固废
			内衬纸复合	废淀粉胶桶	S5	一般固废
			烟具组装	废包装材料	S8	一般固废
			烟具组装	废路板	S11	危险废物
			烟具组装	废电池	S12	危险废物
			印刷机清洁	废抹布	S9	危险废物
			印刷机清洁	废油墨	S10	危险废物
			标签印刷	不含汞废灯管	S13	一般固废
			实验室	废油墨	S14	危险废物
				废纸张	S15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废分子筛	S16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S17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S18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S19	危险废物
			RTO 热回收装置	废导热油	S20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	建成规模
	1	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魏都区华佗路 1456 号	2019 年 9 月 18 日，许魏环建审（2019）36 号	2020 年 11 月	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
	2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魏都产业集聚区北京怀柔产业园丁香路西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魏环建审（2020）57 号	项目尚未建设落实	/
	3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魏都区陈庄街与延安路交叉口西 480 米路北	2023 年 3 月 31 日，许魏环建审（2023）2 号	2024 年 4 月（第一阶段）	年产 700 万个包装纸箱
4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魏都区华佗路 1456 号	发证日期：2024-02-05，魏都区分局，编号：91411000174276808E001R			

现有工程产品有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其中烟箱生产线于 2023 年搬迁至魏都区陈庄街与延安路交叉口西 480 米路北，烟用铝箔内衬纸、水松纸（接装纸）生产线仍在华佗路厂区，本项目建成后华佗路厂区新增标签纸、电子烟具生产线，并扩大烟用铝箔内衬纸、水松纸（接装纸）产能。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污量

（1）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配墨、水松纸印刷、内衬纸印刷产生的 VOCs、水松纸激光打孔机产生的粉尘、危废暂存间危废挥发的 VOCs 和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燃烧废气。

配墨室设置封闭操作间并负压改造；水松纸印刷机、铝箔纸涂布印刷机等设备均进行封闭，密闭空间负压改造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配墨室、水松纸印刷、铝箔纸涂油涂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采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水松纸激光打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6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集中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收集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乙醇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对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华佗路厂区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①VOCs：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RTO）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602kg/h，现有工程年运行 72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资料，监测时段满负荷运行，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334t/a。

现有工程 VOCs 收集措施主要为单层负压空间密闭、针对主要产污节点进行收集，未针对车间内 VOCs 进行二次收集，整体收集效率以 92%计，则现有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8.376t/a，以非甲烷总烃计。

则现有工程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71t/a。能够满足现有工程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14.0524t/a 的要求。

②二氧化硫：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RTO）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2kg/h，现有工程年运行 7200h，RTO 二氧化硫产生量基本不受企业运行负荷影响，则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31t/a。

③氮氧化物：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RTO）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865kg/h，现有工程年运行 7200h，RTO 氮氧化物产生量基本不受企业运行负荷影响，则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6.228t/a。

④颗粒物：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RTO）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

排放速率为 0.183kg/h，现有工程年运行 7200h，RTO 颗粒物产生量基本不受企业运行负荷影响，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18t/a。

现有工程打孔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3.12×10^{-3} kg/h，年运行 7200h，监测期间企业运行负荷约为 80%，则折算至满负荷情况下，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8t/a。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m³/a，以接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最终排放外环境浓度计（COD30mg/L，氨氮 1.5mg/L），最终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0.072t/a，氨氮 0.0036t/a。

原烟箱生产线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以接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最终排放外环境浓度计（COD30mg/L，氨氮 1.5mg/L），最终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0.0036t/a，氨氮 0.00018t/a。

3)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对现有工程运营数据统计结果，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纸边角料 114t/a，废淀粉胶桶 9.3t/a，废油墨 2.5t/a，废油墨桶 2.64t/a，废矿物油 0.2t/a，废抹布 0.3t/a，员工生活垃圾 45t/a 等。

2024 年 3 月 27 日，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开展的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3.12	DA001 有机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	5.82×10^4	281	16.4
		2	5.80×10^4	193	11.2
		3	5.82×10^4	220	12.8
		平均值	5.81×10^4	232	13.5
	DA001 有机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	4.61×10^4	15.2	0.701
		2	4.55×10^4	10.6	0.482
		3	4.48×10^4	13.9	0.623
		平均值	4.55×10^4	13.2	0.602

表 2-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2024.3.12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杆流量		4.6×10^4	4.55×10^4	4.48×10^4	4.55×1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0	3.9	4.2	4.0	
	排放速率（kg/h）	0.184	0.177	0.188	0.18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4	4	4	4	
	排放速率（kg/h）	0.184	0.182	0.179	0.18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23	18	19	
	排放速率（kg/h）	0.738	1.05	0.806	0.865	

表 2-12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4.3.12	DA002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1.64×10^3	1.8	2.95×10^{-3}	
		2	4.70×10^3	2.1	3.57×10^{-3}	
		3	1.77×10^3	1.6	2.83×10^{-3}	
		平均值	1.70×10^3	1.8	3.12×10^{-3}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颗粒物（mg/m ³ ）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4.3.12	1	上风向 1#	0.50	0.78	0.216	0.360	气温：13.5℃ 气压：101.6kPa 风向：NE 风速：2.2m/s
		下风向 2#	0.61		0.360		
		下风向 3#	0.69		0.344		
		下风向 4#	0.78		0.353		
	2	上风向 1#	0.47	0.74	0.213	0.343	气温：15.2℃ 气压：101.4kPa 风向：NE 风速：2.1m/s
		下风向 2#	0.67		0.327		
		下风向 3#	0.69		0.343		
		下风向 4#	0.74		0.336		
	3	上风向 1#	0.53	0.72	0.216	0.361	气温：16.7℃ 气压：101.3kPa 风向：NE 风速：2.3m/s
		下风向 2#	0.63		0.361		
		下风向 3#	0.72		0.352		
		下风向 4#	0.63		0.338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结合企业环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单位：t/a）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318
		DA002	颗粒物	0.028
		/	颗粒物合计	1.346
		DA001	二氧化硫	1.31
		DA001	氮氧化物	6.228
		DA001	非甲烷总烃	4.334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8.376
		/	非甲烷总烃合计	12.7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756			
NH ₃ -N	0.00378			
固废	一般固废	裁切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114
		打孔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2.772
		原料运输	废包装材料	1.8
		涂布	废淀粉胶桶	9.3
	危险废物	调墨	废油墨桶	2.64
		印刷	废油墨	2.5
		清洁	废抹布	0.3
		设备维保	废矿物油	0.2
		调墨	废乙醇桶	3.35
		RTO 废气处理	废导热油	5t/5a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现场发现现有工程存在以下问题，并提出“以新代老”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代老”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1	1#楼 3F 内衬纸生产线未二次密闭	本次扩建后 1#楼内衬纸生产线转至 2F 作为小批量试生产线，对其进行二次密闭	本项目投运前
2	印刷间二次密闭内缺少针对一次收集逃逸的无组织废气二次收集措施	印刷间等二次密闭增加无组织废气二次收集措施，增加沸石转轮浓缩装置 1 套，对收集的二次废气浓缩/脱附，进入蓄热燃烧装置处理，以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和去除效率	本项目投运前
3	一般固废间废纸堆放杂乱	加强废纸管理，对其装袋或打捆，避免随意堆放	1 周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采用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4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1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4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7	70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	113.3	160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	637	4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许昌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入推进 2025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依据《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 号），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					

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河南建设贡献力量。随着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推进实施，许昌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许昌市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NNE），本次评价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50m 处西关社区设置 1 个监测点，本项目排放的其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x。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h 平均浓度推荐值 2000μg/m³），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限值（1h 平均浓度限值 250μg/m³，日平均浓度限制 100μg/m³）。

项目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7 日在本项目近 20 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西关社区开展了特征因子补充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SY202409304，相关因子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污染物	评价 指标	评价 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西关 社区	2024 年 10.11~10. 17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210~450	22.5	达标
		NOx	1h 平均	250	41~57	10.8	达标
			24h 平均	100	35~42	42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潁河，清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清潁河菜姚路桥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清潁河菜姚路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平均值	7.8	17	1.6	0.493	0.0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清潁河菜姚路桥断面水质 pH、COD、BOD₅、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2m 的都市家园小区、西侧 5m 的六九一一工厂家属院和东侧 8m 的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厂区和上述声环境敏感点均位于声环境 1 类功能区，应执行 1 类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上述两处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天昼夜各一次。

	相关点位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方位/距离 m	监测值				标准限值 dB(A)
		2024.10.11		2024.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都市家园	N/2	52	43	51	42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六九一一工 厂家属院	W/5	51	42	52	41	
许昌实验小 学铁西校区	E/8	54	40	54	4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周边 50m 内各保护目标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道路。评价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林木、绿地花草为主，为城市郊区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功能区划
			X	Y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1	都市家园	75	192	居民区	2445 人	N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六九一一工厂家属院	-68	54	居民区	965 人	W	5	
	3	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	251	59	学校	1250 人	E	8	
	4	西关新家苑	121	-139	居民区	865 人	S	53	
	5	百瑞泓城	-153	208	居民区	4833 人	W	60	
	6	建安社区	-229	32	居民区	876 人	W	160	
	7	五郎庙村	-319	217	居民区	1236 人	NW	255	
	8	中心医院家属院	365	45	居民区	6450 人	E	85	
	9	帝豪实业公司家属院	304	-100	居民区	1228 人	SE	105	
	10	万象新天	-195	386	居民区	8812 人	NW	240	
	11	许昌市第三初级中学	436	-404	学校	1536 人	SE	380	
	12	桂花苑	-83	-240	居民区	485 人	SW	235	
	13	许昌市烟草公司家属院	-92	-314	居民区	966 人	SW	300	
	14	西关社区	-357	-200	居民区	3226 人	SW	150	
	15	五郎庙社区	-552	39	居民区	1806 人	W	500	
	16	许昌市中心医院	586	72	医院	2250 人	E	370	
	17	许昌市第三高中	401	-507	学校	1530 人	SE	460	
声环境	1	都市家园	-8.45	55.66	居民区	2445 人	N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2	六九一一工厂家属院	-92.95	-38.03	居民区	965 人	W	5	
	3	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	88.91	9.73	学校	1250 人	E	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厂区西南角(113°47'53.2492", 34°1'51.9703")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47'56.621", 34°1'54.394")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次评价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标准限值	单位
	废 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40	mg/m ³
					1.0	kg/h
					去除率≥8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表 2	颗粒物	排气筒	30	mg/m ³
			SO ₂	排气筒	200	mg/m ³
			NO _x	排气筒	200	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1.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	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30	mg/m ³
				厂区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mg/m ³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总排口	6~9	无量纲
			COD	总排口	500	mg/L
			BOD ₅	总排口	300	mg/L
			SS	总排口	400	mg/L
			石油类	总排口	20	mg/L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pH	总排口	6~9	无量纲
			COD	总排口	500	mg/L
			BOD ₅	总排口	250	mg/L
			SS	总排口	400	mg/L
	氨氮	总排口	4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固 废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600m³/a，废水自厂区总排口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清潁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30mg/L、氨氮 1.5mg/L，项目新增 COD、氨氮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18t/a 和 0.0009t/a，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9t/a、氨氮 0.0045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调配。 (2) 废气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SO₂、NO_x 和 VOCs，通过以新代老措施后，颗粒物、SO₂、NO_x 和 VOCs 变化量分别为+0.032t/a、0t/a、0t/a、-6.2429t/a，废气污染物采取倍量替代的原则，颗粒物替代指标应为 0.064t/a，VOCs 变化量有所削减，可从企业自身调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内容，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间歇性噪声，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培训和厂房屏蔽，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环境影响会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保护措施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现有工程以新老排放削减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醇溶油墨、95%乙醇、无水乙醇、水性凹印油墨、水性涂料等，建成前后上述原辅料用量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建成前后涉有机废气原辅料用量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 年消耗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消耗量	变化量
1	接装纸 3000t/a	醇溶油墨	20kg/桶	t/a	300	113.4	-186.6
2		水性凹印油墨	20kg/桶	t/a	0	378.3	+378.3
5		95%乙醇	160kg/桶	t/a	300	141.3	-158.7
6		无水乙醇	160kg/桶	t/a	0	15	+15
8	铝箔内衬纸	水性涂料	20kg/桶	t/a	140	259.95	+119.95
9	5000t/a	95%乙醇	160kg/桶	t/a	140	52.05	-87.95
14	无铝内衬纸	水性涂料	20kg/桶	t/a	0	8.4	+8.4
16	200t/a	95%乙醇	160kg/桶	t/a	0	1.65	+1.65
18	标签 6000 万枚/a	UV 油墨	20kg/桶	t/a	0	64.2	+64.2

由上表可知，原辅料以新老方面主要是醇溶油墨、95%乙醇前后对比减少了消耗量，建成后合计减少 431.6t/a，现有消耗量是 740t/a。醇溶油墨、95%乙醇为主要有机废气来源。

其他诸如水性凹印油墨、无水乙醇、水性涂料、UV 油墨与建成前增加了消耗量，增加量为 587.5t/a。

醇溶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质量占比为 67.3%；95%乙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按 95%。

水性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质量占比为 21.3%；无水乙醇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00%计；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质量占比为 10.6%；UV 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2.4%。

原辅料削减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以新老削减情况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工程 RTO 基础上前置加装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增加了二次收集能力，并且提高了 RTO 催化燃烧的效率，不仅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量，而且提高了 RTO 的去除效率，实现了有机废气排放量的削减。现有工程有组织有机废气量为 4.334t/a，无组织有机废气量为 8.376t/a，整体收集效率以 92%计，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经计算为 104.7t/a，根据现有工程接装纸、铝箔内衬纸醇溶油墨、95%乙醇、水性涂料用量共计为 880t/a，接装纸、铝箔内衬纸醇溶油墨、95%乙醇、水性涂料减少量合计为 313.3t/a，通过类比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以新老削减后应为 67.4t/a。

经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以新老处理后削减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现有工程以新老 VOCs 收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一次收集 效率	一次收集 量 (t/a)	一次收集 逃逸量 (t/a)	二次收集 效率	二次收集 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现有工程	67.4	90%	60.7	6.7	70%	4.7	2.0

表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以新老处理后处理情况

类别	收集量 (t/a)	沸石转轮 浓缩去除 率	吸附量 (t/a)	排放量 1 (t/a)	RTO 去除 率	排放量 2 (t/a)	排放量 合计 (t/a)
一次 收集	60.7	/	/	/	99.00%	0.607	0.607
二次 收集	4.7	95%	4.465	0.235	99.00%	0.045	0.28
合计	65.4	/	/	/	/	0.652	0.887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装置以新老削减量为 9.823t/a。

1.1.2 本项目废气变化情况

(1) 本项目油墨等原辅料增加后有机废气排放增加情况

①接装纸印刷废气

项目接装纸生产所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有醇溶油墨、95%乙醇、无水乙醇、水性凹印油墨等，其中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水性凹印油墨、无水乙醇分别增加 378.3t/a、15t/a，水性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质量占比为 21.3%。无水乙醇纯度 $\geq 99.5\%$ ，环评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00%计；另根据水性凹印油墨成分组成表（详见表 2-6），确定油墨中主要挥发性有机物类型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全部挥发，不考虑纸张残留。

项目接装纸生产过程 VOCs 合计增加量为 95.58t/a。

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表 C.1，印刷生产各环节 VOCs 产生占比约为调墨 5%、印刷 30%、烘干 65%，则分别为调墨 4.78t/a，印刷 28.67t/a，烘干 62.13t/a。

项目调墨均在密闭的调墨罐内进行，液体物料全部采用料泵经管道输送，调配好的油墨经管道放入密闭的中转罐内，由推车推至印刷机，再由管道密闭输送至印刷机墨槽内。调墨间二次密闭，整体负压式设计，收集废气直接送入 RTO 蓄热室，单层密闭负压空间收集效率取 90%，结合平面布置情况，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扩散至进入印刷车间，经印刷车间内二次捕集装置再次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二次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

项目印刷机墨槽加盖密闭，供墨为管道送墨，印刷区域设备自带包围型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废气直接送入 RTO 蓄热室。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扩散至进入印刷车间，经印刷车间内二次捕集装置再次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二次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

印刷机烘干设备为隧道式结构，顶部及两端均负压吸气管道，属于设备

废气排口直连的高效收集方式，收集率取 95%，收集废气直接送入 RTO 蓄热室。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扩散至进入印刷车间，经印刷车间内二次捕集装置再次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二次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

综上，项目接装纸印刷 VOCs 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接装纸印刷 VOCs 收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一次收集效率	一次收集量 (t/a)	一次收集逃逸量 (t/a)	二次收集效率	二次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调墨	4.78	90%	4.302	0.478	70%	0.335	0.143
印刷	28.67	90%	25.80	2.87	70%	2.009	0.861
烘干	62.13	95%	59.02	3.11	70%	2.177	0.933
合计	95.58	--	89.122	6.458	--	4.521	1.937

根据项目现有 RTO 设计资料，项目采用“两室+捕集室”式，设计去除效率 $\geq 99\%$ （VOCs 浓度 $\geq 2\text{g/m}^3$ ），但由于实际运行过程中进入 RTO 的 VOCs 浓度较低，实际去除率稍低，根据近 1~2 年手工监测结果统计 RTO 去除率在 95.5%~98.2%之间。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单位拟对现有 RTO 装置增加 1 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以提高进入 RTO 废气的浓度，另根据本次扩建项目调整原料配比，本项目 VOCs 成分多数为燃烧性较高的乙醇，预计 RTO 处理效率将有所增加，本次评价以项目扩建完成后 RTO 燃烧去除率 99%计。据项目提供的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设计资料，该装置采用分子筛，设计去除效率 $\geq 95\%$ ，本次评价以 95%计。

则本项目接装纸印刷 VOCs 废气去除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接装纸印刷 VOCs 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收集量 (t/a)	沸石转轮浓缩去除率	吸附量 (t/a)	排放量 1 (t/a)	RTO 蓄热燃烧室去除率	排放量 2 (t/a)	排放量合计 (t/a)
一次收集	89.122	/	/	/	99.00%	0.891	0.891
二次收集	4.521	95%	4.295	0.226	99.00%	0.043	0.269
合计	93.643	/	/	/	/	0.934	1.16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接装纸印刷 VOCs 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接装纸印刷 VOCs 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处理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1.16	7200	0.161	70000	2.3	1.937	0.269

②内衬纸印刷废气

项目内衬纸生产所用油墨采用水性涂料、95%乙醇、水调配，其中水性涂料增加 128.35t/a，95%乙醇增加 1.65t/a，根据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水性涂料样品检验报告（详见附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质量占比为 10.6%；95%乙醇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95%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全部挥发，不考虑纸张残留。

项目内衬纸生产过程 VOCs 合计增加量为 15.18 t/a。

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表 C.1，柔版印刷生产各环节 VOCs 产生占比约为调墨 3%、印刷 20%、烘干 77%，则分别为调墨 0.46t/a，印刷 3.04t/a，烘干 11.68t/a。

项目调墨均在密闭的调墨罐内进行，液体物料全部采用料泵经管道输送，调配好的油墨经管道放入密闭的中转罐内，由推车推至印刷机，再由管道密闭输送至印刷机墨槽内。调墨间二次密闭，整体负压式设计，收集废气直接送入 RTO 蓄热室，单层密闭负压空间收集效率取 90%，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印刷机墨槽加盖密闭，供墨为管道送墨，印刷区域设备自带包围型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废气直接送入 RTO 蓄热室。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扩散至进入印刷车间，经印刷车间内二次捕集装置再次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二次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

印刷机烘干设备为隧道式结构，顶部及两端均负压吸气管道，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高效收集方式，收集率取 95%，收集废气直接送入 RTO 蓄

热室。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扩散至进入印刷车间，经印刷车间内二次捕集装置再次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二次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

综上，项目内衬纸印刷 VOCs 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内衬纸印刷 VOCs 收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一次收集效率	一次收集量 (t/a)	一次收集逃逸量 (t/a)	二次收集效率	二次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调墨	0.46	90%	0.414	0.046	0	0	0.046
印刷	3.04	90%	2.736	0.304	70%	0.213	0.091
烘干	11.68	95%	11.096	0.584	70%	0.467	0.117
合计	15.18	--	14.246	0.934	--	0.68	0.254

收集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RTO 装置进行治理，本项目内衬纸印刷 VOCs 废气去除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内衬纸印刷 VOCs 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收集量 (t/a)	沸石转轮浓缩去除率	吸附量 (t/a)	排放量 1 (t/a)	RTO 蓄热燃烧室去除率	排放量 2 (t/a)	排放量合计 (t/a)
一次收集	14.246	/	/	/	99.00%	0.142	0.142
二次收集	0.68	95%	0.646	0.034	99.00%	0.0065	0.041
合计	14.926	/	/	/	/	0.1485	0.183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内衬纸印刷 VOCs 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内衬纸印刷 VOCs 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处理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183	7200	0.025	70000	0.357	0.254	0.035

③标签印刷废气

项目标签印刷采用柔版印刷技术，设有柔版印刷机 1 台，自带无汞型 LED 光固化设备，油墨为 UV 油墨。

项目在印刷及光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V

油墨的结构包括树脂、单聚物替代了溶剂、添加剂和光引发剂等，油墨中的树脂与溶剂挥发型油墨的树脂不同，具有反应性，在 UV 光合引发剂作用下，它能与树脂中的单聚物发生化学反应，从而固化成膜。单聚物是一种低分子量的化学物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替代溶剂，并可使黏度降低，此外不同于常规稀释剂，还有一种非常重要的作用即参与固化反应。UV 油墨中的每一组分都能起化学反应，理论上可以无限接近 100%固化。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UV 油墨增加量为 64.2t/a，项目标签印刷生产过程 VOCs 合计增加量为 1.541t/a。

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表 C.1，各环节 VOCs 产生占比约为印刷 20%、烘干 80%，则分别为印刷 0.308t/a，烘干 1.233t/a。

项目印刷机墨槽加盖密闭，供墨为管道送墨，印刷区域设备自带包围型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废气直接送入 RTO 蓄热室。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扩散至进入印刷车间，经印刷车间内二次捕集装置再次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二次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

印刷机烘干设备为隧道式结构，顶部及两端均负压吸气管道，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高效收集方式，收集率取 95%，收集废气直接送入 RTO 蓄热室。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扩散至进入印刷车间，经印刷车间内二次捕集装置再次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二次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

综上，项目标签印刷 VOCs 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标签印刷 VOCs 收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一次收集 效率	一次收集 量 (t/a)	一次收集 逸散量 (t/a)	二次收集 效率	二次收集 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印刷	0.308	90%	0.277	0.031	70%	0.022	0.009
烘干	1.233	95%	1.171	0.062	70%	0.043	0.019
合计	1.541	--	1.448	0.093	--	0.065	0.028

收集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RTO 装置进行治理,本项目标签印刷 VOCs 废气去除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标签印刷 VOCs 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收集量 (t/a)	沸石 转轮 浓缩 去除 率	吸附量 (t/a)	排放量 1 (t/a)	RTO 蓄 热燃烧 室去除 率	排放量 2 (t/a)	排放量 合计 (t/a)
一次 收集	1.448	/	/	/	99.00%	0.0145	0.0145
二次 收集	0.065	95%	0.062	0.003	99.00%	0.0006	0.0036
合计	1.513	/	/	/	/	/	0.0181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标签印刷 VOCs 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标签印刷 VOCs 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 放量 (t/a)	年排放时 间 (h/a)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处理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0.0181	7200	0.0025	70000	0.036	0.028	0.0039

④有机废气增加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全厂收集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沸石转轮浓缩+RTO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次收集逸散量通过无组织排放。则项目全厂有机废气增加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3 项目 VOCs 废气增加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有机废气增加量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m³/h	t/a	kg/h	mg/m³
		70000	1.3611	0.189	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2.219	0.308	/

有机废气以新代老后全厂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有机废气以新代老变化情况汇总 单位：t/a

有机废气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以新代老排放削减量	本项目增加原辅料的有机废气排放增加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	变化情况
有组织、无组织	12.71	9.823	3.5801	6.4671	-6.2429

(2) 接装纸打孔粉尘

本项目水松纸使用激光打孔机打孔以增加透气性，打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现有工程年产水松纸 1400t/a，本次扩建后年产水松纸 3000t/a，新增打孔设备与现有工程工艺相同，全密闭结构，产生的粉尘经负压管道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收集和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实测结果进行类比。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打孔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3.12\times10^{-3}\text{kg/h}$ ，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m^3 ，现有工程年运行 7200h，监测期间企业运行负荷约为 80%，折算至满负荷情况下：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3.89\times10^{-3}\text{kg/h}$ ，排放浓度为 2.3mg/m^3 ，监测期间除尘器标干流量为 $1700\text{m}^3/\text{h}$ 。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两台激光打孔机，为保障颗粒物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更换除尘器风机以及配套的除尘装置，新风机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类比现有工程除尘器监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打孔工序满负荷条件下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8.34\times10^{-3}\text{kg/h}$ ，排放浓度为 2.09mg/m^3 ，除尘器效率取 99%，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产生速率为 0.834kg/h，产生浓度 209mg/m^3 。

(3) 烟具焊接烟尘

项目烟具组装采用波峰焊对电路进行组装联接，无铅锡焊丝用量为

18t/a, 项目大部分焊接过程在封闭设备内自动焊接, 少量在设备外人工补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波峰焊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14g/kg-焊料。则项目烟具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61kg/a, 此处颗粒物中含有锡及其化合物, 以颗粒物计, 项目波峰焊设备自带高效滤芯过滤设备, 自动焊接过程焊烟直接经设备自带负压管道收集, 补焊工位设移动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焊接烟尘废气综合治理效率不低于 90%, 经过滤后的废气通过焊接设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6kg/a, 0.23g/h, 排放量较小, 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 本项目不再定量统计。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矿物油等, 废油墨、废抹布、废矿物油均装桶或装袋密封保存, 废油墨桶均加盖密闭, 通过落实以上危废管理措施情况下, 危废暂存间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小, 项目危废间密闭, 并设置负压管道排气, 收集废气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后, 进入 RTO 合并处理, 废气排放量较小, 不再做定量分析。

(5) RTO 焚烧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沸石转轮+RTO 装置焚烧, RTO 焚烧炉使用天然气为能源, 焚烧产生的二次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 和 NO_x。项目扩建后不增加燃料消耗, 环评可近似认为项目扩建前后 RTO 焚烧炉燃烧条件相同, 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监测结果进行类比, 具体如下。

(1) SO₂: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2kg/h, 项目年运行 7200h, RTO 二氧化硫基本产生量不受企业运行负荷影响, 则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31t/a。本次扩建后由于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脱附尾气并入排气筒 DA001 (风量 20000m³/h), 则本次扩建后与集中处理设施 (RTO) 风量 50000m³/h 合计排气筒 DA001 总风量为 70000m³/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

(2) NO_x :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865\text{kg}/\text{h}$, 年排放量为 $6.228\text{t}/\text{a}$ 。本次扩建后由于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脱附尾气并入排气筒 DA001 (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则本次扩建后排气筒 DA001 总风量为 $70000\text{m}^3/\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

(3) 颗粒物: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3\text{kg}/\text{h}$, 年排放量为 $1.318\text{t}/\text{a}$ 。本次扩建后由于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脱附尾气并入排气筒 DA001 (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则本次扩建后排气筒 DA001 总风量为 $70000\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

1.2 废气产排情况统计

(1)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统计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间 h/a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参 数	排放标准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产生 速率	产生浓 度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废气 量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量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浓度	速率	达标 情况
				t/a	kg/h	mg/m ³		%	m ³ /h		t/a	kg/h	mg/m ³				mg/m ³	kg/h	达标 情况
有组织排放	RTO 排气 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387.15	53.78	768.3	沸石转轮 浓缩+RTO	99/95	70000	是	6.4671	0.898	12.8	7200	DA001	H=25m, Φ =1.3m, T=60℃	40	1	达标
		颗粒物	类比	1.318	0.183	2.6	/	/			1.318	0.183	2.6				30	/	达标
		SO ₂	类比	1.31	0.182	2.6	/	/			1.31	0.182	2.6				200	/	达标
		NO _x	类比	6.228	0.865	12.4	/	/			6.228	0.865	12.4				200	/	达标
	打孔 除尘 排气 筒 DA002	颗粒物	类比	6	0.834	209	袋式除尘 器	99	4000	是	0.06	0.008	2.09	7200	DA002	H=16m, Φ =0.45m, T=25℃	30	/	达标
无组织排放	生产 区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4.219	0.586	/	/	/	/	/	4.219	0.586	/	/	/	/	/	/	/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6.4671t/a（有组织 2.2481 t/a，无组织 4.219 t/a）																
		颗粒物	1.378t/a（均为有组织排放）																
		SO ₂	1.31t/a（均为有组织排放）																
		NO _x	6.228t/a（均为有组织排放）																

表 4-16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	-	-			
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25	1.3	6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4.528", 北纬 34.1'53.47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RTO 燃烧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3		SO ₂								SO ₂	
4		NO _x								NO _x	
5	打孔颗粒物	颗粒物	DA002	16	0.45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5.716", 北纬 34°1'53.652"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6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SO ₂ 、NO _x	/	/	/	/	/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1.3 废气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 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针对实际生产特点，印刷工序及各车间废气各采用一套“沸石轮转浓缩+热力氧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属于 HJ1066-2019 中可行技术，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单次排放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
RTO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0%直排	DA001	70000	非甲烷总烃	53.78	768.3	1h	1 次/年
			颗粒物	0.183	2.6	1h	1 次/年
			SO ₂	0.182	2.6	1h	1 次/年
			NO _x	0.865	12.4	1h	1 次/年
打孔工序除尘器滤袋破损，处理效率降至 0%直排	DA002	4000	颗粒物	0.834	209	1h	1 次/年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8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98	12.8	1	40	达标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表 1、表 2
RTO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83	2.6	/	30	达标	
	SO ₂	0.182	2.6	/	200	达标	
	NO _x	0.865	12.4	/	200	达标	
打孔废气	颗粒物	0.008	2.09	/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等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增用水主要为生产环节调墨用水、印版清洗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平衡调湿用水、调墨用水和印版清洗用水。

①调墨用水

调墨用水在后续环节全部散失，无废水产生。

②平衡调湿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现有工厂平衡间平衡调湿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散失,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平衡调湿用水量。

③员工生活污水

由于纸箱生产线已搬迁,将该生产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扣除后并根据水平衡分析,现有工程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ext{m}^3/\text{a}$,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④印版清洗用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内衬纸、标签印刷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印版每日采用自来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600\text{m}^3/\text{a}$ 。

(2) 污染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印版清洗废水排放量 $600\text{m}^3/\text{a}$,主要来自内衬纸、标签印刷所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墨类型主要分别为水性油墨等。

《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纸印刷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通过审批,文号:江鹤环审〔2024〕125 号,其现有工程“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7 年通过验收,文号为:鹤环验〔2017〕28 号,该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从事于本册、包装盒印刷,使用油墨类型主要为水性油墨、UV 油墨等,采用柔版印刷工艺,与本项目柔版印刷工序生产工艺、原料类型均较为接近。类比同类型的“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纸印刷品扩建项目”对该项目现有工程印版冲洗废水水质调查结果,本项目印版清洗废水水质大约为 $\text{COD}3000\text{mg/L}$ 、 $\text{BOD}_59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 $\text{SS}1000\text{mg/L}$,此外石油类浓度约为 100mg/L ,pH 约在 6~9(无量纲)之间。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废水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 $B/C < 0.3$ ，可生化性一般。针对该股废水水量较小、水质污染物浓度较高、可生化性一般的特点，本项目拟采取“物化+高级氧化”法对该废水进行单独处理，具体为：设置1套规模为 $2.5\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过滤+化学氧化+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现有工程废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增加量为 $600\text{m}^3/\text{a}$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印版清洗废水处理状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印版清洗废水	进水浓度 (mg/L)	3000	900	30	1000	100
混凝+气浮	去除率 (%)	30	30	30	90	80
	出水浓度 (mg/L)	2100	630	21	100	20
化学氧化	去除率 (%)	70	70	70	20	70
	出水浓度 (mg/L)	630	189	6.3	80	6
过滤	去除率 (%)	0	0	0	90	0
	出水浓度 (mg/L)	630	189	6.3	8	6
二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率 (%)	70	70	70	0	70
	排放浓度 (mg/L)	189	56.7	1.89	8	1.8
现有工程排口监测浓度均值	排放浓度 (mg/L)	254	99.5	6.95	68.3	/
混合后浓度	排放浓度 (mg/L)	241	90.9	5.94	56.2	0.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20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500	250	45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印版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大约为：pH：6~9（无量纲），COD：189mg/L，氨氮：6.3mg/L，

BOD₅: 56.7mg/L, SS: 8mg/L, 石油类: 1.8mg/L,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30mg/L、氨氮 1.5mg/L, 则项目新增 COD、氨氮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18t/a 和 0.0009t/a。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 等	东经 113°47'57.15", 北纬 34°1'52.176"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废水具有间歇排放、废水水量小、污染物浓度高、可生化性一般的特点，拟采取“物化+高级氧化”法对该股废水进行单独处理。项目设置 1 套规模为 2.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气浮+化学氧化+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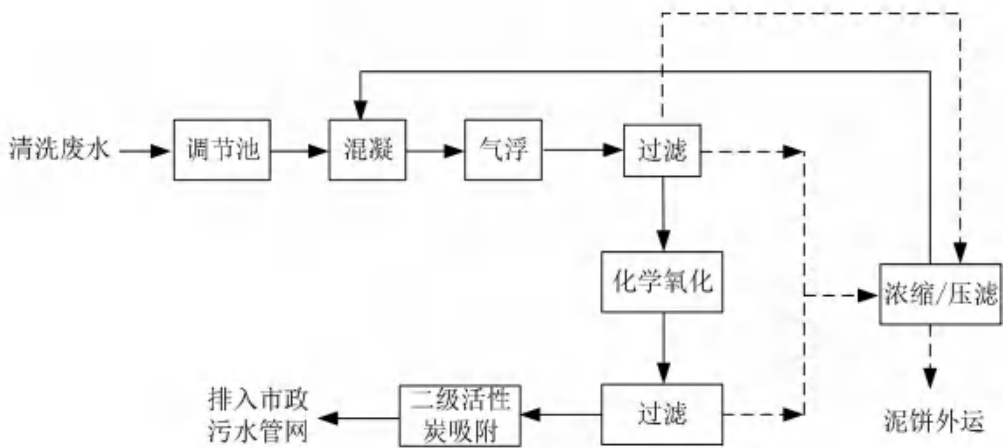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版清洗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进行废水暂存、水量调节；然后进入混凝池，通过搅拌条件下加入 PAC、PAM，废水中的 SS、石油类、胶体等物质絮凝成团，然后加压过滤进行去除；然后进入化学氧化单元，项目使用芬顿试剂进行氧化，在调节 pH 酸性条件下加入芬顿试剂，生成具有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cdot\text{OH}$），这些自由基能够引发更多的其他活性氧，从而实现对有机物的降解，达到去除 COD、色度的目的。化学氧化后废水再经袋式过滤器过滤，进一步去除 SS，达到适宜 SS 浓度条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吸附去除。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2，印刷清洗废水推荐可行技术包括：除油、沉淀、过滤等，本项目所采用的混凝、过滤、化学氧化工艺能够有效去除废水中石油类、SS、COD 等污染物，属于可行技术。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 <u>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24 万吨/日，分三期建设，每期均为 8 万吨/日。其中，一、二期工程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新型 AAO 处理工艺，目前均已投入运行，目前平均处理规模为 12.63 万吨/天，尚有充足余量。各项出水水质指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清潁河。</u> 本项目位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范围内，目前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备条件。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废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水质要求，水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2.0\text{m}^3/\text{d}$，$600\text{m}^3/\text{a}$，占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
--	--

水净化分公司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不会超过其可接纳余量要求。

3、噪声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依据产污工序分析，本项目主要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废水处理设施、印刷机、烫金机、分切机、复卷机等，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源强大约在 65~80dB（A）之间。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印版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56.76	23.05	1.2	75/1	基础减振	昼间
2	沸石转轮浓缩装置风机	-9.37	-36.19	1.2	80/1	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夜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47'56.621"，34°1'54.3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楼1F	组式电子轴印刷机	65/1	减振、隔声	-70.13	-19.91	1.2	5.3	35.2	6.7	20.8	50.5	34.1	48.5	38.6	昼/夜	26	24.5	8.1	22.5	12.6	1
2	1#楼1F	烫金机	65/1	减振、隔声、消声	-56.47	-47.27	1.2	71.8	6.3	18.2	10.7	27.9	49.0	39.8	44.4	昼/夜		1.9	23.0	13.8	18.4	1
3	1#楼1F	烫金机	65/1	隔声	-49.94	-47.3	1.2	65.3	6.3	24.7	10.7	28.7	49.0	37.1	44.4	昼/夜		2.7	23.0	11.1	18.4	1
4	1#楼2F	高速接装纸分切机	70/1	隔声	-9.52	-48.28	5.2	25.4	6.5	64.6	10.5	39.6	53.7	34.9	49.6	昼/夜		13.6	27.7	8.9	23.6	1
5	1#楼2F	高速接装纸分切机	70/1	隔声	-18.36	-48.61	5.2	33.3	6.5	56.7	10.5	32.6	49.3	31.3	44.3	昼/夜		6.6	23.3	5.3	18.3	1
6	1#楼2F	高速接装纸复卷机	65/1	减振、隔声	-26.63	-48.16	5.2	41.6	6.1	48.4	10.9	32.6	49.3	31.3	44.3	昼/夜		6.6	23.3	5.3	18.3	1
7	打孔室	1000W 激光打孔机	65/1	减振、隔声	-12.69	-27.19	1.2	12.4	9.4	27.6	12.6	43.1	45.5	36.2	43.0	昼/夜		17.1	19.5	10.2	17.0	1

8	打孔室	1000W 激光打孔机	65/1	减振、隔声	-12.69	-27.19	1.2	12.4	9.4	27.6	12.6	43.1	45.5	36.2	43.0	昼/夜		17.1	19.5	10.2	17.0	1
9	2#楼1F	1250 型龙门式内衬纸复合涂布机	65/1	隔声	-23.26	28.37	1.2	37.9	12.5	52.1	9.5	33.4	43.1	30.7	45.4	昼/夜		7.4	17.1	4.7	19.4	1
10	2#楼1F	1300 型龙门式内衬纸复合涂布机	65/1	隔声	-1.67	28.83	1.2	14.8	12.1	75.2	9.9	41.6	43.3	27.5	45.1	昼/夜		15.6	17.3	1.5	19.1	1
11	2#楼1F	高速内衬纸复卷机	65/1	隔声	-27.02	20.65	1.2	41.6	6.5	48.4	15.5	32.6	48.7	31.3	41.2	昼/夜		6.6	22.7	5.3	15.2	1
12	2#楼1F	高速内衬纸复卷机	65/1	隔声	-33.91	20.69	1.2	48.5	6.5	41.5	15.5	31.3	48.7	32.6	41.2	昼/夜		5.3	22.7	6.6	15.2	1
13	2#楼1F	750 型双轴高速内衬纸分切机	70/1	减振、隔声	-19.33	20.28	1.2	34.1	6.1	55.9	15.9	39.3	54.3	35.1	46.0	昼/夜		13.3	28.3	9.1	20.0	1
14	2#楼1F	卡纸双轴分切机	70/1	减振、隔声	-16.30	20.31	1.2	31.1	6.1	58.9	15.9	40.1	54.3	34.6	46.0	昼/夜		14.1	28.3	8.6	20.0	1
15	3#楼1F	520 型组合式柔版印刷机	65/1	隔声	42.74	23.20	1.2	12.5	6	17.5	7	43.1	49.4	40.1	48.1	昼/夜		17.1	23.4	14.1	22.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47'56.621"，34°1'54.3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用单元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0 取 1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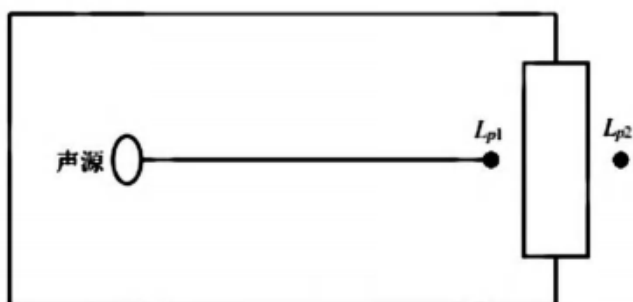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叠加声压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数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4-23，周边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4。

表 4-23 项目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预测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dB(A))
	X	Y	Z				
东厂界	68.8	9.4	1.2	昼间	32.5	55	达标
				夜间	32.5	45	达标
西厂界	-94.5	10	1.2	昼间	38.1	55	达标
				夜间	38.1	45	达标
南厂界	-38.1	-80.9	1.2	昼间	34.2	55	达标
				夜间	34.2	45	达标
北厂界	-35.2	48.7	1.2	昼间	43.1	55	达标
				夜间	43.1	45	达标

表 4-24 周边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都市家园	52	43	55	45	39.1	39.1	52.2	44.5	0.2	1.5	达标	达标
2	六九一一工厂家属院	52	42	55	45	24.1	24.1	52	42.1	0	0.1	达标	达标
3	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	54	41	55	45	26.7	26.7	54	41.2	0	0.2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项目纸品分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纸、铝箔等，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激光打孔工序废气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94t/a，主要成分为纸，装袋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的烟具原件、原纸、铝箔等原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现有工程统计数据核算，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主要成分为塑料、纸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灯管

项目标签印刷后经印刷机自带无汞型 LED 光源辐射固化，当前市面上无汞型 LED 平均寿命约为 5000h，本项目标签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7200，则平均每年需更换 1.44 批次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标签生产线灯管整套总重量约为 50kg，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72t/a，无汞废灯管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⑤废淀粉胶桶

根据项目淀粉胶原料用量及包装情况，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淀粉胶总用量 600t/a，淀粉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废淀粉胶桶产生量为 12000 个/年，单桶重约 0.75kg，则废淀粉桶产生量为 18t/a。属于一般固

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实验室废纸品

实验室产品检测室每天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每天取样约 50g，完成检测后全部成为废品，则实验室废纸品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处置去向
1	分切、检验等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80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5.94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4	标签印刷	废灯管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72	固态	定期生产厂家回收
5	复合	废淀粉胶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8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6	检测	实验室废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015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取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

i 废油墨桶

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核算，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油墨桶产生总数为 27795 个，单个油墨桶重约 1kg，则废油墨桶产生总量约为 27.8t/a。废油墨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进行处置，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ii 废油墨 生产区印刷机墨槽定期清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油墨，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3.5t/a，主要成分为油墨、乙醇、水等；实验室检测每天使用特定容器取样油墨约 100g，监测后全部成为废品，产生量为 0.03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油墨产生总量为 3.5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墨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6-12，装桶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iii 废抹布 项目印刷设备采用乙醇清洗后使用抹布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每日抹布用量约为 2kg，考虑沾染部分乙醇和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装袋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iv 废活性炭 <u>项目印版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要求，废活性炭每工作日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12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装桶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u> v 废分子筛 项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分子筛需每年更换一次，废分子筛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分子筛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装桶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

	vi 废矿物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液压油、润滑油等），类比现有工程，产生量约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项目产生废矿物油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vii 废电路板 项目电子烟具组装过程中，少量不合格品拆解会产生废电路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良率不超过 0.1%，则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0.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装袋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viii 废电池 项目电子烟具组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不超过 0.1%，约为 0.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4-49，装袋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ix 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印版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含水率 60%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泥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收集装桶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x 废乙醇桶 项目乙醇均采用 200L 铁桶装，乙醇使用后产生的空桶产生量约为
--	---

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乙醇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4-49，拧紧桶盖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xi 废导热油

项目 RTO 热回收装置产生的废导热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RTO 热回收装置每 5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5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调墨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7.8	固态	铁、塑料、油墨	每天	T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6-12	3.53	液态	油墨、乙醇等	每天	T/I	
印刷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	固态	布、油墨、乙醇等	每天	T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6	固态	活性炭	每天	T	
有机废气治理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固态	分子筛、未脱附的有机废气	每年	T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	
电子烟具组装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012	固态	金属、树脂等	每天	T	
电子烟具组装	废电池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0.012	固态	重金属等	每天	T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1.5	固态	有机质、水等	每天	T/In	
印刷	废乙醇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	固态	金属、乙醇等	每天	T	
RTO 热回收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t/5a	液态	矿物油	5 年	T/I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R：反应性；C：腐蚀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20m² 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采用防渗的材料建造并做了防腐、防渗层；且表面无裂缝；设置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已配备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严格分类管理和定期清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暂存一般固废种类为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淀粉胶桶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④处理处置委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
--	--

	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结合项目情况，对项目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危废库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③危废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危废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10}\text{cm/s}$；用于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收集池。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

	⑦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⑩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建设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废分子筛等，废油墨、废抹布、废矿物油、废分子筛均应放于密闭存放，废油墨桶应加盖密封。危废暂存间密闭，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进入厂区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处理。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3)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④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收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⑤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⑥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可实现全部固废的妥善处置，有效防止固废贮存、运输、转移等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废水及使用的液体物料渗漏、生产废水的漫流、大气沉降等。 5.2 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源头控制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工程应选择先进、可靠
--	---

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和回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应严把设计和施工质量关，杜绝因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而造成装置、管线泄漏。对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罐、管道、废水池等采取防腐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废液不发生泄漏；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发生；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从源头控制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2）分区防控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组成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站、车间、危化品库采取一般防渗即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进一步降低风险情形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表 4-27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照 GB 18597-2023 采取基础防渗+表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危化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6.0\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CB18598 执行。
3		导热油罐区	
4		污水处理站	
5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RTO 热回收装置导热油罐区等区域等重点防渗区均由专业机构设计并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HDPE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 m}$，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 cm/s}$。其中，危废库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危废暂存间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c）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d）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 m}$，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 cm/s}$。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
--	--

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有导热油、矿物油、废矿物油、天然气等。环境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8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储存量 (t)	在线使用 量 (t)	最大存在量 (t)	存在地点
1	天然气（甲烷）	10	/	0.005	0.005	天然气管道
2	矿物油	2500	0.3	0.3	0.3	危化品库
3	废矿物油	2500	0.3	/	0.3	危废暂存间
4	导热油	2500	/	5	5	RTO 热回收装置及导热油罐
注：天然气最大存量以管道在线量计，矿物油包括设备润滑油、液压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均小于其临界量。

6.2 影响途径

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管线、阀门或储存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等使物料泄漏，一方面泄漏的物料挥发弥散在空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等；另一方面，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下渗入土壤，从而进入地下水，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次生污染主要为物料泄漏，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并对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生命健康造成影响。另外，扑灭火灾或应急处置时产生的消防污水、伴随污染雨水若未采取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出厂事故废

	水可能形成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或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将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1）本项目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u> <u>（2）各危险物质应根据其不同的理化性质分别按照《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等相关要求实施储运。</u> <u>（3）每次原料入库时，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破碎情况，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化学品泄漏或挥发。</u> <u>（4）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u> <u>（5）生产车间配备各种消防器材；生产设备和原料输送设备装配防火抑爆装置。</u> <u>（6）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材料、中间物料及成品，应列出其主要的化学性能及物理化学性能，让所有员工了解其危险性并掌握防护措施。</u> <u>（7）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u> <u>（8）原料储存区应设有围堰和收集池，用于拦截储存物泄漏，防止泄漏物料漫流；并在可燃气体使用工序或设备处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u>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仅
--	---

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空地新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优化厂院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 1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

8.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相关技术要求，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29 运营期本工程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废气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 次/半年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排气筒出口浓度、废气量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项目：排气筒出口浓度、废气量
	厂界无组织		1 次/半年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总 排口	一般排放口	1 次/半年	监测因子：pH、SS、COD、氨氮 监测项目：出水浓度、流量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等效声级，同时夜间监测频发、偶发最大声级

9、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汇总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t/a	t/a	t/a
1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万 m ³ /a)	53280	0	53280
			颗粒物	7.318	5.94	1.378
			二氧化硫	1.31	0	1.31
			氮氧化物	6.228	0	6.228
			非甲烷总烃	387.15	378.2129	2.24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4.219
2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600	0	600
			COD	1.8	1.782	0.018
			氨氮	0.018	0.0171	0.0009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150	15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96	1.96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废灯管	0.05	0.05	0
			废淀粉胶桶	8.1	8.1	0
			实验室废纸	0.015	0.015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27.8	27.8	0
			废油墨	3.53	3.53	0
			废乙醇桶	12	12	0
			废抹布	0.8	0.8	0
			废矿物油	0.3	0.3	0
			废分子筛	0.5	0.5	0
			废电路板	0.012	0.012	0
			废电池	0.012	0.012	0
			废水处理污泥	1.5	1.5	0
			废导热油	5t/5a	5t/5a	0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前后“三本账”如下

表 4-31 项目建成前后企业排污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增加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346	0.032	0	1.378	+0.032
	VOCs	12.71	3.5801	9.823	6.4671	-6.2429
	SO ₂	1.31	0	0	1.31	0
	NO _x	6.228	0	0	6.228	0
废水	COD	0.072	0.018	0	0.09	+0.018
	氨氮	0.0036	0.0009	0	0.0045	+0.0009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114	66	0	180	+66
	除尘器收集粉尘	2.772	3.168	0	5.94	+3.168
	废包装材料	1.8	1.2	0	3	+1.2
	废灯管	0	0.072	0	0.072	+0.072
	废淀粉胶桶	9.3	8.7	0	18	+8.7
	实验室废纸	0	0.015	0	0.015	+0.015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2.64	25.16	0	27.8	+25.16
	废油墨	2.5	1.03	0	3.53	+1.03
	废抹布	0.3	0.5	0	0.8	+0.5
	废活性炭	0	3.6	0	3.6	+3.6
	废分子筛	0	0.5	0	0.5	+0.5
	废矿物油	0.2	0.1	0	0.3	+0.1
	废电路板	0	0.012	0	0.012	+0.012
	废电池	0	0.012	0	0.012	+0.012
	废水处理污泥	0	1.5	0	1.5	+1.5
	废乙醇桶	3.35	8.65	0	12	+8.65
	废导热油	5t/5a	0	0	5t/5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0	45	0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扩建工程						
废气	印刷、有机 废气治理设 施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VOCs	RTO 设备增设 沸石轮转吸附 装置	+25m 排 气筒排 放	1	80
	打孔	颗粒物	升级风机等	+16m 排 气筒排 放	1	10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 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 司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 有	0
	生产废水 (版印刷印 版清洗废 水)	pH、SS、 COD、氨氮	版印刷印版清洗废水：经 新增 1 套处理工艺为“调 节+混凝+气浮+化学氧化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1	50
噪 声	风机、废水 处理设施、 印刷机、烫 金机、分切 机、复卷机 等	噪 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1.0
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 染监控		/	1.5
事故风险			应急物资、检测报警装置 及事故防范应急措施、事 故池		/	15
其他投资			部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 闭		/	3.0
			完善和优化现有工程厂 区设施，加强废纸管理， 对其装袋或打捆，避免随 意堆放		/	1.0
合计						16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来源于天然气燃烧）、VOCs（来源于调墨、印刷、烘干）	二次密闭收集，RTO 蓄热式热力氧化+沸石轮转吸附浓缩+25m 高排气筒，其中 RTO 装置依托现有，新增沸石轮转吸附浓缩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表 2；《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厂界	颗粒物	厂房阻隔、大气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房外	VOCs	生产区二次封闭、厂房阻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厂界	VOCs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SS	项目设置 1 套规模为 2.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气浮+化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氧化+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升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淀粉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更换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电池和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乙醇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导热油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环境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 ② 各危险物质应根据其不同的理化性质分别按照《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等相关要求实施储运。 ③ 每次原料入库时，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破碎情况，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化学品泄漏或挥发。 ④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⑤ 生产车间配备各种消防器材；生产设备和原料输送设备装配防火抑爆装置。			

	⑥ 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材料、中间物料及成品，应列出其主要的化学性能及物理化学性能，让所有员工了解其危险性并掌握防护措施。 ⑦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⑧ 原料储存区设围堰和收集池，用于拦截储存物泄漏，防止泄漏物料漫流；并在可燃气体使用工序或设备处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定期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六、结论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不违背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规处置；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因此，严格落实“三同时”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该选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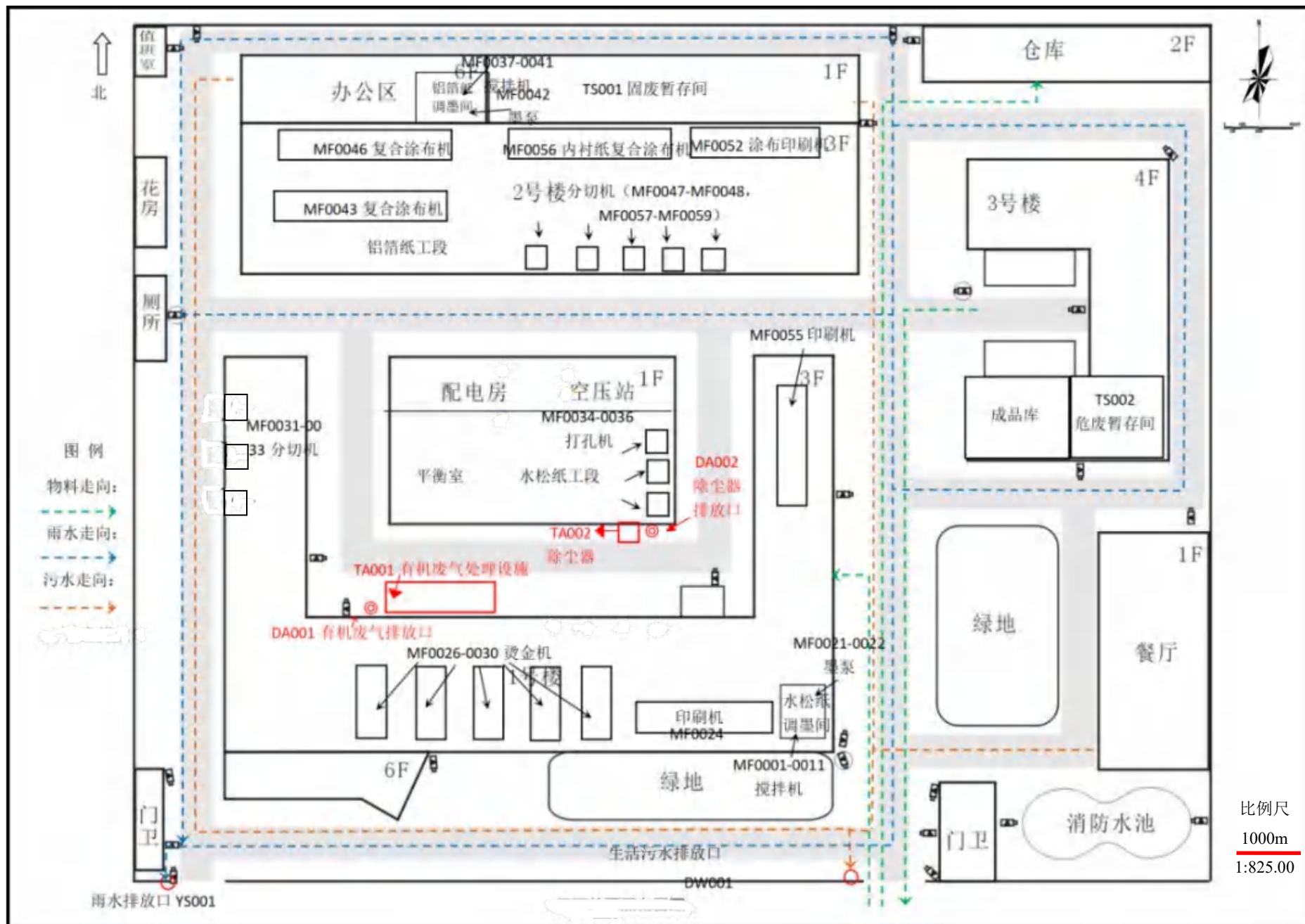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346	/	/	0.032	0	1.378	+0.032
	VOCs	12.71	/	/	3.5801	9.823	6.4671	-6.2429
	SO ₂	1.31	/	/	0	0	1.31	0
	NO _x	6.228	/	/	0	0	6.228	0
废水	COD	0.072	/	/	0.017	0	0.09	+0.018
	氨氮	0.0036	/	/	0.0009	0	0.0045	+0.0009
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114	/	/	66	0	180	+66
	除尘器收集粉尘	2.772	/	/	3.168	0	5.94	+3.168
	废包装材料	1.8	/	/	1.2	0	3	+1.2
	废灯管	0	/	/	0.072	0	0.072	+0.072
	实验室废纸	0	/	/	0.015	0	0.015	+0.015
	废淀粉胶桶	9.3	/	/	8.7	0	18	+8.7
	废油墨桶	2.64	/	/	25.16	0	27.8	+25.16
	废油墨	2.5	/	/	1.03	0	3.53	+1.03
	废抹布	0.3	/	/	0.5	0	0.8	+0.5
	废活性炭	0	/	/	3.6	0	3.6	+3.6

	废分子筛	0	/	/	0.5	0	0.5	+0.5
	废矿物油	0.2	/	/	0.1	0	0.3	+0.1
	废电路板	0	/	/	0.012	0	0.012	+0.012
	废电池	0	/	/	0.012	0	0.012	+0.012
	废水处理污泥	0	/	/	1.5	0	1.5	+1.5
	废乙醇桶	3.35	/	/	8.65	0	12	+8.65
	废导热油	5t/5a	/	/	0	0	5t/5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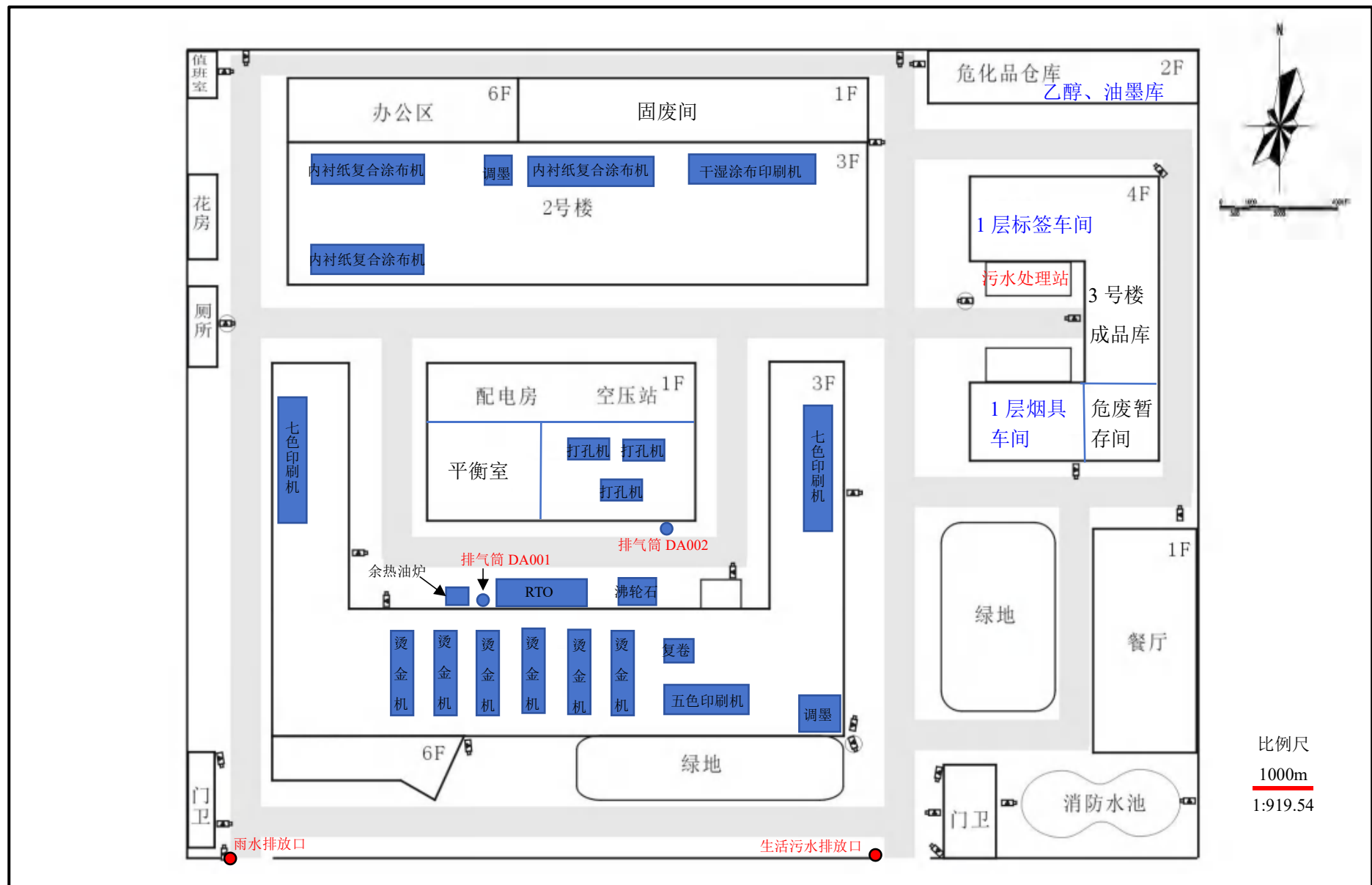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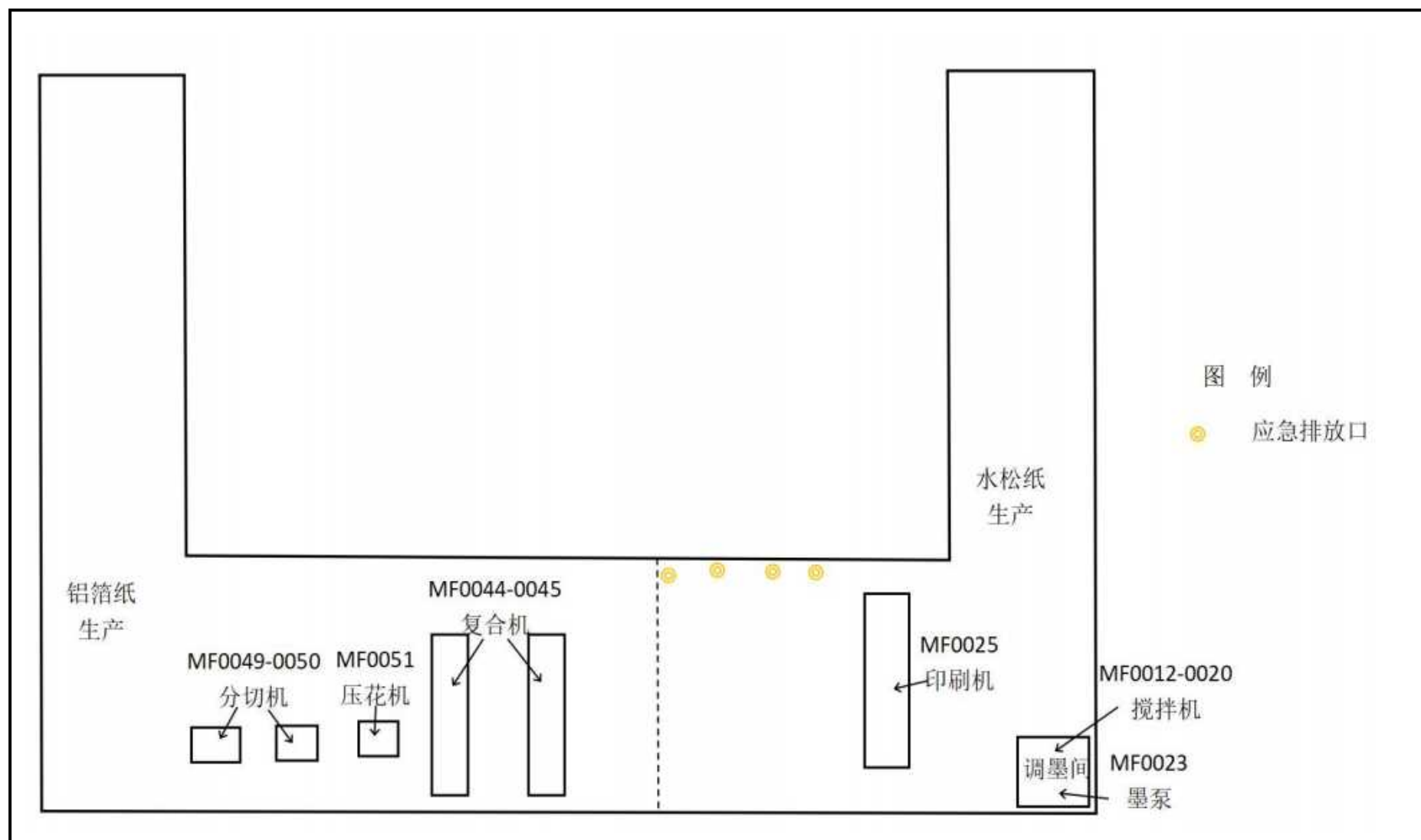
附图1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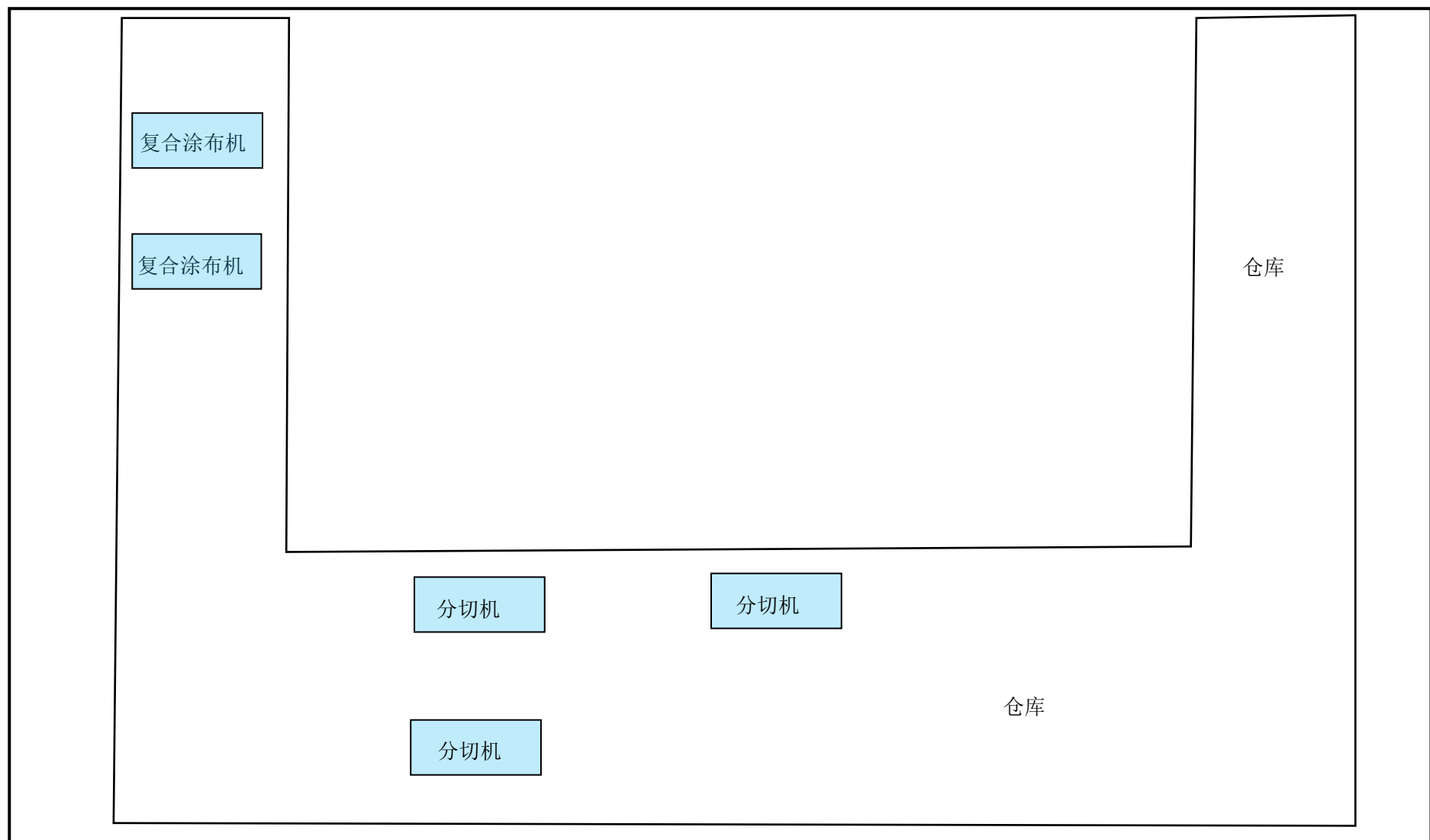
附图 3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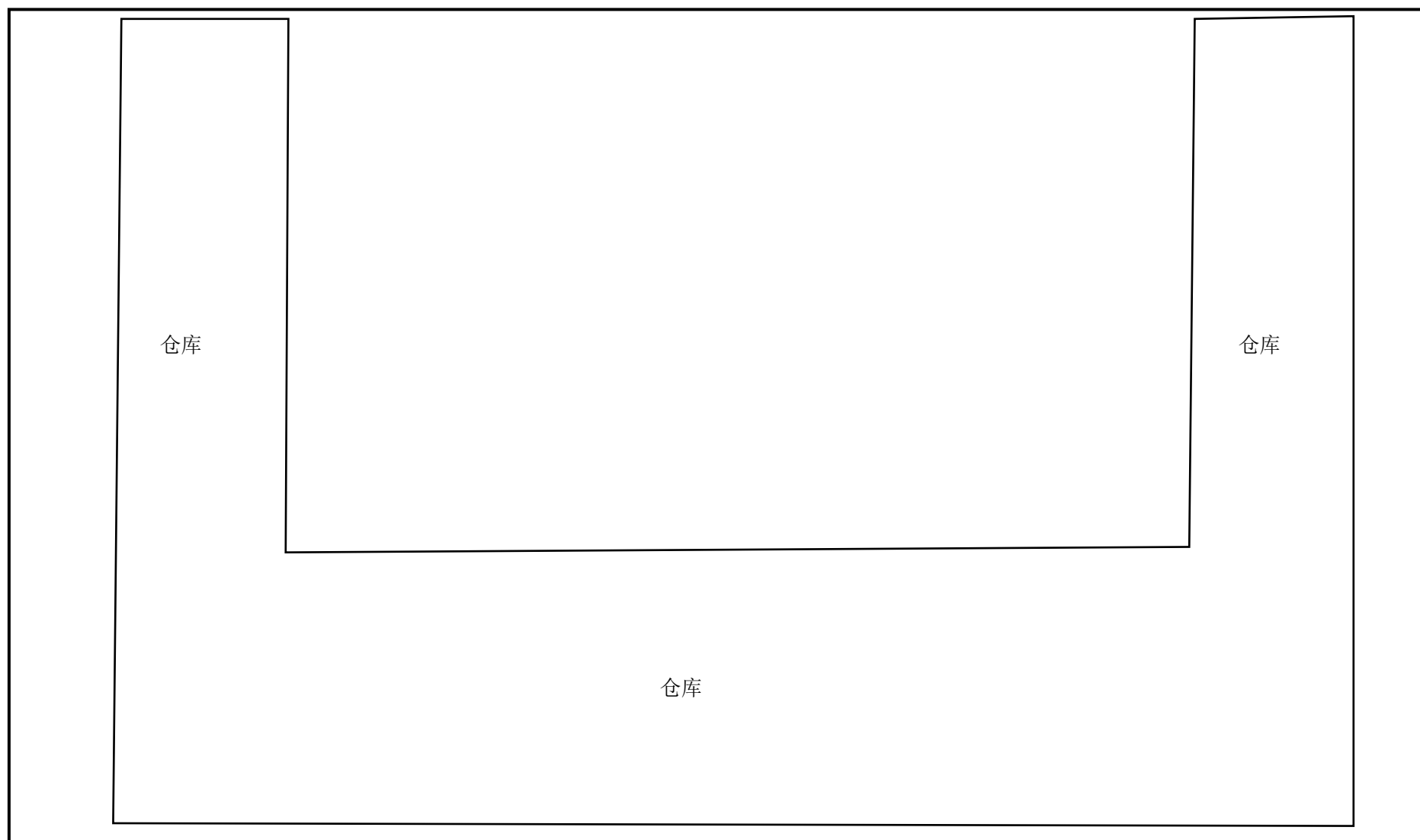
附图 4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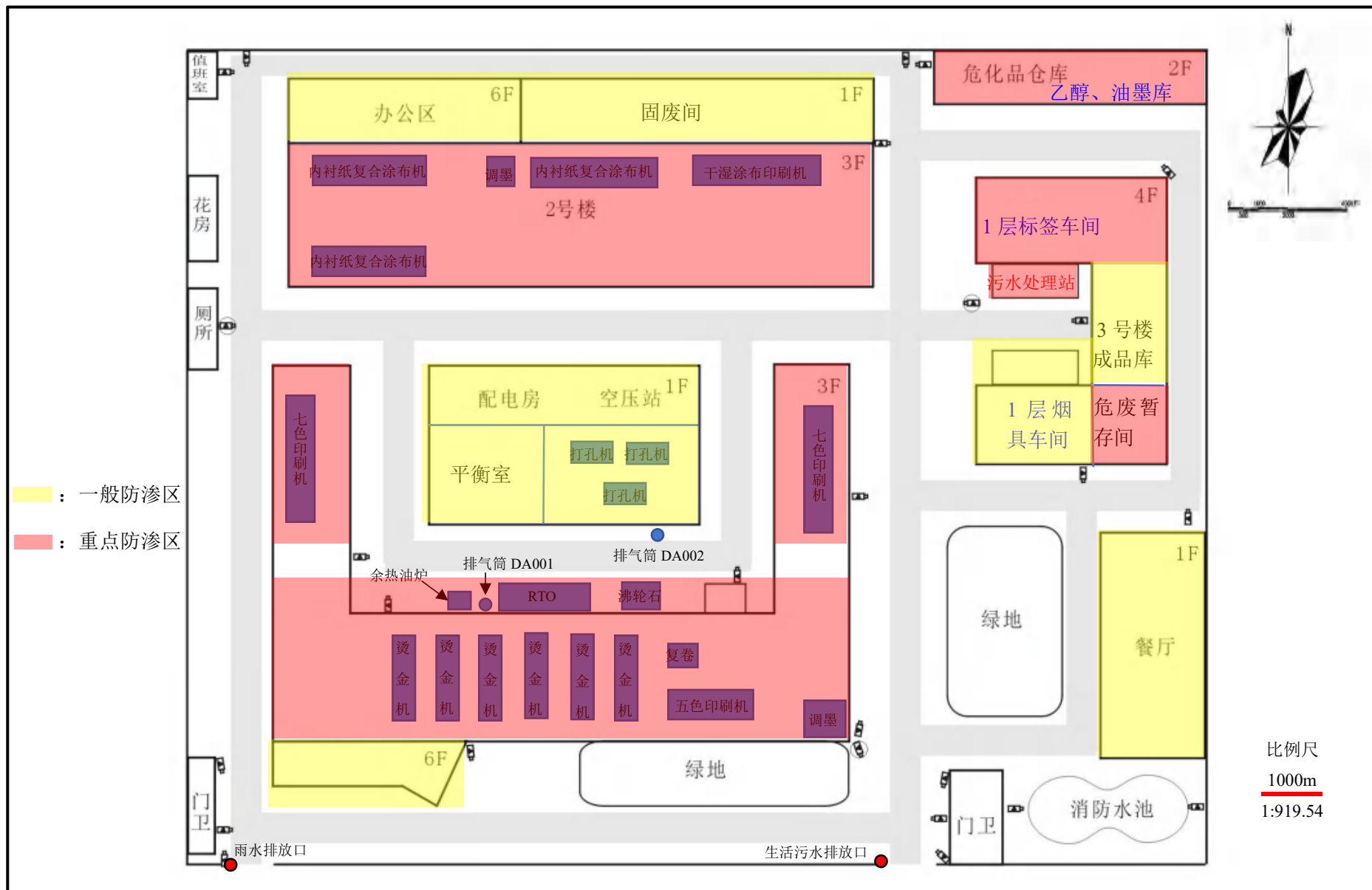
附图 5-1 扩建前 1 号楼 3 层设备布局图



附图 5-2 扩建后 1 号楼 2 层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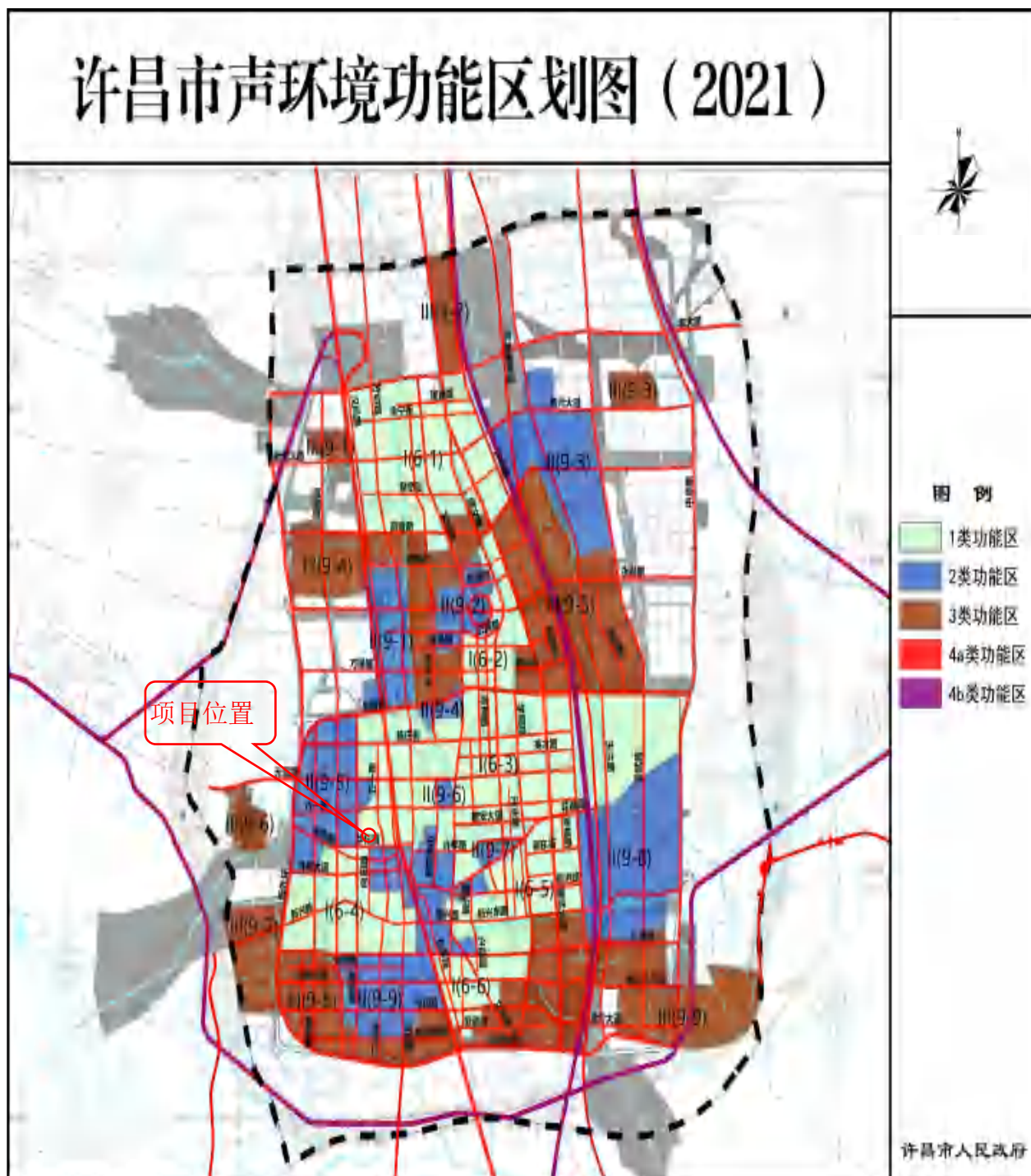


附图 5-3 扩建后 1 号楼 3 层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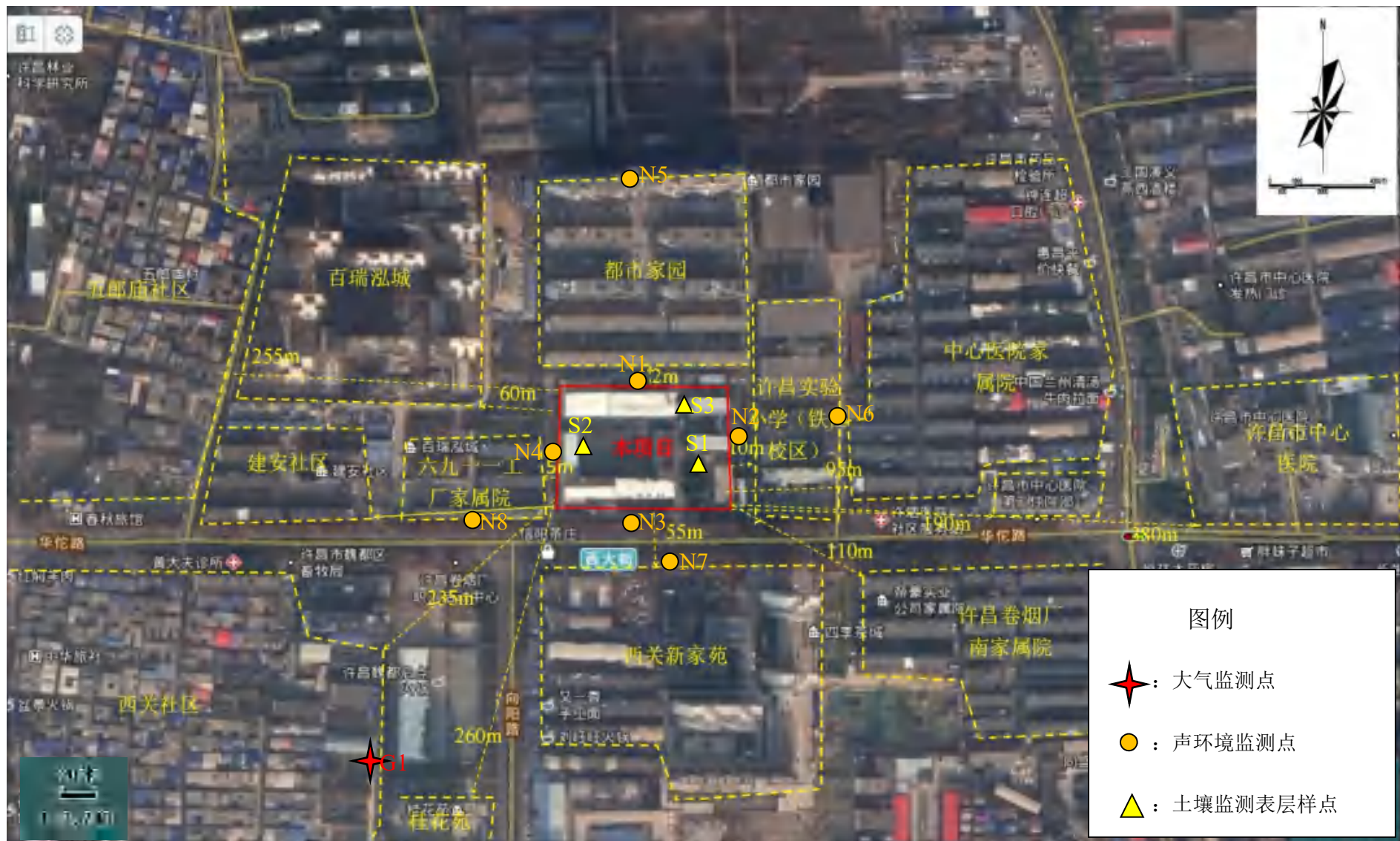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对照图



附图 8 项目与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东侧—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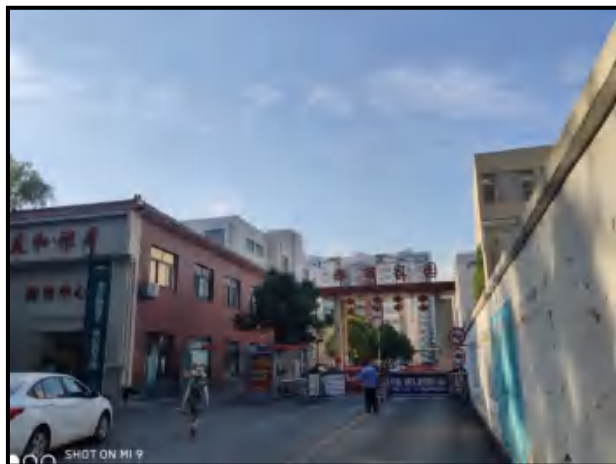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西关新家苑



项目现状—厂区大门



项目西侧—百瑞泓城



项目北侧—都市家园



项目现状—院区

附图 10-1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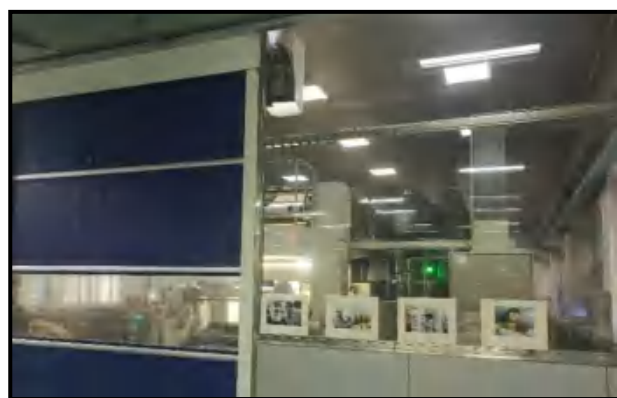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RTO 废气处理设施+25m 排气筒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



现有工程-除尘器+16m 排气筒



现有工程-车间封闭措施

附图 10-2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1002-04-02-103730

项目名称: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0174276808E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华佗路1456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由于原有印刷设备老旧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拟投资3077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并增加部分生产设施, 扩建完成后年产烟用内衬纸5200吨、接装纸3000吨、标签6000万枚、烟具36万套。

项目总投资: 3077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附件 3-1

——许市——国用（2000）字第 010070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0819560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〇 年 十 月

土地使用者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		
座 落	建设路中段		
地 号	01-08-003	图 号	67.25-81.25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 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00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附件 3-3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0 11	该宗地为划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出租、转让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19〕36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帝豪实业公司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吨、水松纸1400吨、烟箱340万个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76808E）上报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帝豪实业公司年加工烟用铝箔纸3600吨、水松纸1400吨、烟箱340万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华佗路1456号，厂区中心坐标113.798734°，34.031674°。该企业始建于1970年，前身为许昌卷烟厂附属综合处，随着规模的扩大，1987年6月，厂名改为许昌卷烟材料厂。1993年，为安排许昌卷烟厂待业青年和富余人员，扩大就业门路，建设了许昌华英实业公司。1999年4月，许昌华英实业公司与许昌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和许昌卷烟材料厂合并，合并后，许昌华英实业公司更名为许昌帝豪实业公司。该项目在 2019 年 7 月全省涉气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中，列入魏都区整改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占地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5 万元，建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生产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纸箱生产使用的蒸汽由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主要为配墨、水松纸印刷、铝箔纸涂油涂色、纸箱印刷产生的 VOCs，水松纸激光打孔机产生的粉尘和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助燃废气。

（1）三间配墨室设置密闭操作间并负压改造，搅拌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水松纸印刷机、铝箔纸涂布印刷机等设备均进行密闭，密闭空间负压改造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配墨室、水松纸印刷、铝箔纸涂油涂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纸箱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战[2017]162 号）（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采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表 1 中相关排放要求和《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相关排放要求。

(3) 水松纸激光打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号楼楼顶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要求。

3. 噪声。对印刷机、分切机、激光打孔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收集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油墨、废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 COD 0.6048t/a、氨氮 0.0605t/a, VOCs 14.0254t/a、颗粒物 0.1931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4536t/a;以入环境量计 COD 0.0756t/a、氨氮 0.005t/a, VOCs 14.0254t/a、颗粒物 0.1931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4536t/a。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六、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0〕57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帝豪实业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

你公司（91411000174276808E）关于《许昌帝豪实业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附件 5-7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魏都产业集聚区，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 日,许昌帝豪实业公司对其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厂区中心坐标 113.798734°, 34.031674°。该企业始建于 1970 年,前身为许昌卷烟厂附属综合处,随着规模的扩大,1987 年 6 月,厂名改为许昌卷烟材料厂。1993 年,为安排许昌卷烟厂待业青年和富余人员,扩大就业门路,建设了许昌华英实业公司。1999 年 4 月,许昌华英实业公司与许昌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和许昌卷烟材料厂合并,合并后,许昌华英实业公司更名为许昌帝豪实业公司。在 2019 年 7 月,省涉气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因此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占地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生产线。

烟用铝箔纸工艺流程:原料(铝箔、内衬纸)—施胶—复合—涂油涂色—烘干—压纹—收卷—分切—检验入库。

烟用水松纸工艺流程:原料(水松纸原纸)—印刷—烫金—分切—打孔—钻孔—检验入库。

烟箱工艺流程:原料(瓦楞纸原纸)—瓦楞成型—粘合—烘干—压线分切—印刷—钉箱—检验入库。

在主体工程建设同时,所有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毕。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002-23-03-042780;2019 年 8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

附件 6-2

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8 日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以许魏环建审〔2019〕3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项目竣工并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67.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许昌帝豪实业公司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生产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实地查看，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中纸箱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变动为接入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处理，提高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动为 25m；激光打孔粉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变动为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不变，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动为 25m；危险废物协议中含有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变动为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集中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纸箱生产使用的蒸汽由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主要为配墨、水松纸印刷、铝箔纸涂油涂色、纸箱印刷产生的 VOCs、水松纸激光打孔机产生的粉尘和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助燃废气。

配墨室设置封闭操作间并负压改造；水松纸印刷机、铝箔纸涂布印刷机等设备均进行封闭，密闭空间负压改造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配墨室、水松纸印刷、铝箔纸涂油涂色、纸箱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采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水松纸激光打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收集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80%~85%，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9.4%~90.7%，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标准要求（4.2.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不低于 70%建议去除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集中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93~7.12，COD 日均值浓度为 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浓度为 22.2mg/L，氨氮日均值浓度为 0.323mg/L，悬浮物日均值浓度为 8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设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19kg/h，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排放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排放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3 \text{ 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3 \text{ mg/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其他窑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

附件 6-4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5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25m 排气筒最高排放允许排放速率 $14.45\text{kg}/\text{h}$) 排放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下风向厂周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下风向厂周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0\text{mg}/\text{m}^3$ ，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2 标准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收集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 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厂量为 COD 出厂量 $0.1966\text{t}/\text{a}$ ，氨氮出厂量 $0.0008\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出厂量 COD: $0.6048\text{吨}/\text{年}$ 、氨氮: $0.0605\text{吨}/\text{年}$)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3695\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非甲烷总烃: $14.0254\text{吨}/\text{年}$)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附件 6-5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

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水松纸 1400 吨、烟箱 340 万个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峰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	安全环保负责人	1863743198	建设单位
张兴军	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49859559	
罗建军	许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3183025557	
韩颖颖	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603741234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包装纸箱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9 日,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年产 1000 万个包装纸箱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陈庄街与延安路交叉口西 480 米路北, 项目建筑面积 10504.2m², 项目属性为新建(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纸箱生产线, 生产能力为年产包装纸箱(烟箱) 1000 万个。

项目目前安装 1 台印刷开槽模切机, 1 台自动粘箱贴标打包机及配套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仅针对建设完成的 1 条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待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后, 再次进行整体验收。

产品工艺流程: 纸板装机—印刷—模切—贴标—粘箱/订箱—检测—入库。

在现有工程建设同时, 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毕。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 2302-411002-04-01-419842; 2023 年 3 月委托河南省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以许魏环建审(2023) 02 号文对年产 1000 万个包装纸箱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项目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411000174276808E002P。

(三) 投资情况

附件 6-8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1%；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阶段工程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2 条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现阶段工程已建设完成 1 条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仅针对建设完成的现阶段工程的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五）在生产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相关环境问题投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2 条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现阶段工程已建设完成 1 条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建设完成的 1 条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一条生产线）、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油墨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生活污水经园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水性搭口胶非取用状态下存储于密闭容器内，使用时不需要调墨、调胶。印刷区、粘箱区分别进行二次封闭并负压收集，采用一套“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边角料、废标签底料、不合格品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胶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桶、污泥、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沸石分子筛、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现有生产线正常生产，两日生产工况为综合设计生产能力的 72.1%、72.7%，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水质为：PH 值 7.4~7.5，悬浮物 39~45mg/L，化学需氧量 112~1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42.5mg/L，氨氮 10.9~12.8mg/L。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06\text{mg}/\text{m}^3\sim 4.33\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包装印刷行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行业 A 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sim 3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排放浓度范围为 $0.64\text{mg}/\text{m}^3\sim 0.74\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战[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92\text{mg}/\text{m}^3\sim 1.05\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包装印刷行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包装印刷行 A 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附件 6-10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昼间 51dB(A)~56dB(A)，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边角料、废标签底料、不合格品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胶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桶、污泥、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沸石分子筛、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

（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许环建审〔2023〕20 号），验收监测期间，COD、氨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尽快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 3、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员工培训，保证企业规范运行。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纸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苏广军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18603999567	
李雨勤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18603743198	
金军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997087	环保设计单位
王哲	河南腾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8673982	专家
李雨勤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3999230	
徐心石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18637497971	
袁轩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37192673	专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00174276808E001R

单位名称: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6808E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合同编号：【20244/0026760067】

2024年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物处置项目合同（续签）

合同签订地点：【许昌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甲 方：【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刘伟】

住 所 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 1456 号】

乙 方：【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渠永峰】

住 所 地：【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印刷生产工序、设备维修保养、VOCs 治理及实验室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供信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内容、技术要求及对我方的优惠承诺、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可以作为合同附件履行；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废物代码、形态、数量、价格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约定单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约定单

序号	废物种类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	物理性状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4100	固态
2	废油墨	264-013-12		液态
3	废机油/含油抹布	900-249-08		固态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注：1、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运输及卸车由乙方负责；
- 2、上述报价不含运输费用，如需运输，则甲方按照 3500 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费；
- 3、以实际发生的转移处置数量及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 4、本合同内处置单价为含税价，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约定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根据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环保部门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入账后，在 30 日内后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六十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2) 中标人未能全部履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或合同的关键条款或中标人履约不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可视履约情况，全部或部分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双方如有争议，可依据仲裁或司法裁定进行退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

附件 8-4

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七条、危险废物运输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约定单》约定进行结算。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适时对采购人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转移处置，原则上每月转移次数不少于一次，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对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附件 8-6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项目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及合同附件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份数

(一)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合同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止。

2. 其他：【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如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均未提出异议，合同到期后，本合同可自动续展一年（合同价格仍按照原合同价格执行），招标人依据中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附件 8-7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洁合同

2. 安全协议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附件 8-8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账户: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520092690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174276808E

联系地址: 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

联系人: 魏鑫

联系电话: 0374-3331109

账户: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禹州支行

账号: 2585 7480 544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81MA40GYQQ21

联系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联系人: 张容

联系电话: 13733632826

附件 1:

廉洁合同

甲方：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5】日签订的【2024 年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物处置项目合同（续签）】（主合同名称），为有效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促使甲乙双方依法依规依纪依约定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

（三）对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方面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发现本单位或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或提醒对方制止、纠正。

（五）配合对方查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中标单位。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得违反规定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



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在其单位或关联单位工作,不得从甲方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处进行采购。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或帮他人骗取采购合作资格;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骚扰、威胁、恐吓采购活动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或者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不得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不得拒绝甲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情况等。

(六)不得违规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或肢解项目后转包,或违约分包。

(七)不得擅自泄露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

(八)乙方资质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且影响合同履约的,必须及时告知,不得故意隐瞒。

(九)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或含有重大安全漏洞,或危害信息系统安全。

(十)若乙方为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在代理业务中不得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泄露商业秘密、伪造变造文件等违法行为。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其他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业务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 1-3 年招标项目等措施。

(三)乙方存在行贿行为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有权对其实施严格禁入并采取警示约谈、扣除履约保证金、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业务合同等处理措施。乙方向甲方干部职工行贿的,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将被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的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

1.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2.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3.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4.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若乙方禁入期满后再次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附件 8-11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供货期间确实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五、其他

(一)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有效期随主合同同步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终止日期不受主合同约定,在主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安全协议书

甲方: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履行【2024年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物处置项目合同(续签)】(主合同名称)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保现场及过程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人员,视其情节按有关规定提出整改落实、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专项作业方案并督促落实。

(四)有义务向乙方告知进入甲方厂区,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详见《相关方告知书》)。

(五)乙方确保已了解、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烟草行业、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和要求。

(六)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所承担的工作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考核办法,制定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并督促实施。

(七)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成立安全管理组织,确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并明确其管理职责,保证其落实。

(八)乙方应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岗中、离岗体检,并根据各岗位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童工及职业禁忌人员;员工上岗前应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

(九)乙方进驻甲方工作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乙方人员出入甲方区域,一律凭出入证,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十)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十一)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接受甲方的定期安全检查,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以及在甲方现场出现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不安定因素,乙方应及时采取办法进行消除,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十二)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事件,乙方须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组织



救援工作，保护好现场，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现场处置。

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若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以及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因此造成的赔偿及处罚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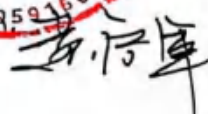
(三) 乙方人员无故到非乙方工作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监管缺失、管理失职等，乙方按 100-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管理制度，适用甲方规章管理制度处理。

(五)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随主合同同步签订执行(含合同自动顺延期)，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委托单位: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7 日对该公司和其周边小区的环境空气、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关社区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检测 7 天，每天 4 次
		氮氧化物	检测 7 天，每天 1 次
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附近）表层样、项目区内（RTO 处理设施附近）表层样	土壤	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项目区内（原危化品仓库附近）表层样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 2 天
都市家园、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西关新家苑、六九一一工厂家属院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天气状况
			西关社区	
2024.10.11	氮氧化物	02:00	0.041	多云，平均温度20.5℃，平均气压100.3kPa，东北风，风速 1.8m/s
		08:00	0.047	
		14:00	0.050	
		20:00	0.044	
	非甲烷总烃	02:00	0.30	
		08:00	0.40	
		14:00	0.43	
		20:00	0.45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35	
2024.10.12	氮氧化物	02:00	0.051	多云，平均温度21.7℃，平均气压100.2kPa，东北风，风速 2.3m/s
		08:00	0.046	
		14:00	0.053	
		20:00	0.048	
	非甲烷总烃	02:00	0.36	
		08:00	0.38	
		14:00	0.39	
		20:00	0.35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37	
2024.10.13	氮氧化物	02:00	0.055	多云, 平均温度 19.4℃,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北风, 风速 2.5m/s
		08:00	0.047	
		14:00	0.050	
		20:00	0.052	
	非甲烷总烃	02:00	0.30	
		08:00	0.30	
		14:00	0.29	
		20:00	0.28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40	
2024.10.14	氮氧化物	02:00	0.043	多云, 平均温度 20.3℃,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南风, 风速 2.1m/s
		08:00	0.051	
		14:00	0.046	
		20:00	0.054	
	非甲烷总烃	02:00	0.26	
		08:00	0.26	
		14:00	0.25	
		20:00	0.24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39	
2024.10.15	氮氧化物	02:00	0.056	多云, 平均温度 21.6℃,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北风, 风速 2.3m/s
		08:00	0.048	
		14:00	0.045	
		20:00	0.053	
	非甲烷总烃	02:00	0.40	
		08:00	0.40	
		14:00	0.39	
		20:00	0.42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41	
2024.10.16	氮氧化物	02:00	0.044	阴, 平均温度

		08:00	0.048	21.1℃, 平均气压 100.6kPa, 东北风, 风速 2.6m/s
		14:00	0.052	
		20:00	0.057	
	非甲烷总烃	02:00	0.36	
		08:00	0.34	
		14:00	0.35	
		20:00	0.32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42	
2024.10.17	氮氧化物	02:00	0.045	多云, 平均温度 19.8℃, 平均气压 100.7kPa, 东风, 风速 2.3m/s
		08:00	0.043	
		14:00	0.050	
		20:00	0.047	
	非甲烷总烃	02:00	0.27	
		08:00	0.21	
		14:00	0.23	
		20:00	0.22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38	

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4.10.11	
		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附近）表层样	项目区内（RTO 处理设施附近）表层样
		0~0.2m	0~0.2m
pH 值	无量纲	7.46	7.4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43	46
经度		113.79959796°	113.79875191°
纬度		34.03173856°	34.03158268°
样品状态		棕色、砂壤土、潮、无根系、3%石砾	棕色、砂壤土、潮、无根系、3%石砾

表 3-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4.10.11
		项目区内 (原危化品仓库附近) 表层样
		0~0.2m
砷	mg/kg	5.75
镉	mg/kg	0.47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33
铅	mg/kg	28.4
汞	mg/kg	0.213
镍	mg/kg	28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pH 值		无量纲	7.4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1

经度	113.79972887°
纬度	34.03211636°
样品状态	棕色、砂壤土、潮、无根系、3%石砾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 月 11 日昼间	1	53	54	52	52
10 月 11 日夜间	1	43	44	43	42
10 月 12 日昼间	1	53	53	54	52
10 月 12 日夜间	1	42	43	43	41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都市家园	许昌实验小学 (铁西校区)	西关新家苑	六九一一工 厂家属院
10 月 11 日昼间	1	52	54	53	51
10 月 11 日夜间	1	43	40	43	42
10 月 12 日昼间	1	51	54	54	52
10 月 12 日夜间	1	42	41	42	41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气象参数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空 盒气压表 DYM3;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以碳计)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 0.005mg/m ³ 日均: 0.003mg/m ³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六价铬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四氯化碳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质谱 分析仪（MSD） -5977B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质谱 分析仪（MSD） -5977B	0.09mg/kg			
苯胺	4-氯 苯胺				0.09mg/kg			
	2-硝 基苯 胺				0.08mg/kg			
	3-硝 基苯 胺				0.1mg/kg			
	4-硝 基苯 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 蒽				0.1mg/kg
茚并 [1,2,3-cd]芘				0.1mg/kg
蔡				0.09mg/kg
pH 值	HJ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酸度计 PHS-3C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G5	6mg/kg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史智升

审核人: 商肖燕

签发人: 史智升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报告结束

七、附图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附近）表层样	项目区内（RTO 处理设施附近）表层样	项目区内（原危化品仓库附近）表层样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经度		113.79959796°	113.79875191°	113.79972887°
纬度		34.03173856°	34.03158268°	34.03211636°
层次		0~0.2m	0~0.2m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砂壤土	砂壤土
	湿度	潮	潮	潮
	植物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砂砾含量（%）	3	3	3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46	7.41	7.4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3.3	13.9	15.2
	氧化还原电位 (mV)	425	431	436
	饱和导水率 (mm/min)	4.21	4.33	4.29
	土壤容重 (g/cm ³)	1.44	1.41	1.53
	孔隙度（%）	42.6	43.1	42.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103231011255WT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样品名称 : 溶剂油墨混合样
型号/规格/等级: -----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址 :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签 名:

欧阳克川

报告首页背面“重要声明”是报告的组成部分,任何未包含“重要声明”内容的复制均为不完整复制。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E-mail): kfzx@sm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400-900-8999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114 号 邮编: 518131

Longhua Experimental Base: No.114, Minkang North Road, Minzhi Avenue,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前海旭发工业园 6 栋 邮编: 518106

Guangming Experimental Base: Building 6, Houhai Xufa Industrial Park, Loucun, Xinhua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邮编: 518055

Longzhu Experimental Base: No.92, Longzhu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重要声明

附件 9-17

Important statement

1. 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SMQ is a legal non-profit technical institute establish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to relevan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conduct commission test from the society.

2. 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MQ is committed to assuring the scientificness,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s carried out, responsibility for test data gained, and keeping confidential of all test samples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rovided.

3. 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The sampl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ampling procedure" defined in the Procedure Document and relevant testing specifications.

4. 报告/证书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报告/证书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证书内容。复印证书/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证书/报告专用章无效。

Any report/certificate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relevant responsible engineer, reviewer or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without both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and its across-pag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certificate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SMQ. Any copy of certificates/reports without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5. 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The customer provides thier own information, the sample, and the sample information. Thus,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representativeness,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and valid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6. 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Any use of SMQ test result for advertisement of the tested material or product must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MQ.

7. 无 CMA 标志的报告/证书，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含粤字编号的 CAL 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The non-CMA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is only permitted to be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CAL logo with symbol "Yue" is only relevant to product standards and reference of standards.

8. 委托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检验任务，受检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Any objection to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Q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assigned by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inspected parties raise any objection to the inspection.

9. 报告/证书更改后，发出的电子版报告/证书、报告/证书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证书提供给使用原报告/证书的相关方。

SMQ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certificate when any revision is made to them. The applicant assum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viding the revised version to any interested party who uses them.

10.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 which was only applied for. When an electronic report and a paper report are applied for at the same time,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only a copy of the paper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paper report.

11. 检验报告二维码具浏览和下载完整报告功能，是应委托方要求所设，该二维码及其复制图能使任何人扫描获取完整的检验报告电子版，本报告持有人如需限制他人经该二维码获取检验报告内容，应自行遮盖或消除检验报告及其复制件所附二维码，我院对委托方选择检验报告二维码功能所致的信息泄露概不负责（适用于附二维码报告）。

The QR code has the function of browsing and downloading complete report. Setting this function or not is chosen by the customer. The QR code and its copy enable anyone to scan and obtain the complet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test report. Thus, if the owner of this report needs to restrict others from obtaining the content of the test report through the QR code, he shall cover or remove the QR code attached to the test report and its copies by himself.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leakage caused by the customer's selection of the QR code function of the test report (This clause applies to reports with QR code attached)

投诉及报告/证书真伪查询电话

Complaint hotline: 400-900-8999 拨 5

Email: complaint@smq.com.cn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31011255WT1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溶剂油墨混合样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_____
样品编/批号: 2024011005
生产日期: _____ 抽样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样品数量: 300 克 抽样基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委托单位电话: 18002788802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委托单号: 8785331-5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9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30)℃, 湿度: (40~70)%RH
判定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测依据: 检验依据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王晨雅

王晨雅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31011255WT1

第 3 页 共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检测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75	67.3	符合	GB/T 38608-2020

备注:

1. 样品按照 GB 38507-2020 的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的类别进行判定。
2.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以 下 空 白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103241036196WT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凹印油墨
型号/规格/等级: -----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址 :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

签发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签 名:

欧阳克川

报告首页背面“重要声明”是报告的组成部分,任何未包含“重要声明”内容的复制均为不完整复制。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E-mail): kfzx@sm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400-900-8999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114 号 邮编: 518131

Longhua Experimental Base: No.114, Minkang North Road, Minzhi Avenue,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前海旭发工业园 6 栋 邮编: 518106

Guangming Experimental Base: Building 6, Houhai Xufa Industrial Park, Loucun, Xinhua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邮编: 518055

Longzhu Experimental Base: No.92, Longzhu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重要声明

附件 9-21

Important statement

1. 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SMQ is a legal non-profit technical institute establish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to relevan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conduct commission test from the society.

2. 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MQ is committed to assuring the scientificness,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s carried out, responsibility for test data gained, and keeping confidential of all test samples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rovided.

3. 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The sampl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ampling procedure" defined in the Procedure Document and relevant testing specifications.

4. 报告/证书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报告/证书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证书内容。复印证书/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证书/报告专用章无效。

Any report/certificate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relevant responsible engineer, reviewer or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without both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and its across-pag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certificate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SMQ. Any copy of certificates/reports without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5. 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The customer provides thier own information, the sample, and the sample information. Thus,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representativeness,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and valid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6. 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Any use of SMQ test result for advertisement of the tested material or product must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MQ.

7. 无 CMA 标志的报告/证书，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含粤字编号的 CAL 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The non-CMA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is only permitted to be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CAL logo with symbol "Yue" is only relevant to product standards and reference of standards.

8. 委托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检验任务，受检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Any objection to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Q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assigned by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inspected parties raise any objection to the inspection.

9. 报告/证书更改后，发出的电子版报告/证书、报告/证书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证书提供给使用原报告/证书的相关方。

SMQ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certificate when any revision is made to them. The applicant assum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viding the revised version to any interested party who uses them.

10.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 which was only applied for. When an electronic report and a paper report are applied for at the same time,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only a copy of the paper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paper report.

11. 检验报告二维码具浏览和下载完整报告功能，是应委托方要求所设，该二维码及其复制图能使任何人扫描获取完整的检验报告电子版，本报告持有人如需限制他人经该二维码获取检验报告内容，应自行遮盖或消除检验报告及其复制件所附二维码，我院对委托方选择检验报告二维码功能所致的信息泄露概不负责（适用于附二维码报告）。

The QR code has the function of browsing and downloading complete report. Setting this function or not is chosen by the customer. The QR code and its copy enable anyone to scan and obtain the complet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test report. Thus, if the owner of this report needs to restrict others from obtaining the content of the test report through the QR code, he shall cover or remove the QR code attached to the test report and its copies by himself.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leakage caused by the customer's selection of the QR code function of the test report (This clause applies to reports with QR code attached)

投诉及报告/证书真伪查询电话

Complaint hotline: 400-900-8999 拨5

Email: complaint@smq.com.cn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41036196WT1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性凹印油墨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_____
样品编/批号: 2024091003
生产日期: _____ 抽样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样品数量: 300 克 抽样基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委托单位电话: 18002788802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22 日 委托单号: 8787622-4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30)℃, 湿度: (40~70)%RH
判定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测依据: 检验依据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王晨雅

王晨雅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41036196WT1

第 3 页 共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检测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30	21.3	符合	GB/T 38608-2020

备注:

1. 样品按照 GB 38507-2020 的水性凹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的类别进行判定。
2.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以 下 空 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02389(3)

样品名称 : 水性铝箔涂色液

委托方 : 西安中源国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 西安中源国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莲 批准日期 : 2024-02-27
张莲



A12002389(3)

QP-30-02a A/8 2023-04-01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12002389(3)

委托单号: L1201958(4)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邮编: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 - 88350808 - 8013/ 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25/ 8059	158 1440 0193



附件 9-26

委托单号: L1201958(4)

委托方：西安中源国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二路8号
生产商：西安中源国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二路8号

样品名称 : 水性铝箔涂色液
样品型号 : GT-908V+62 红+80 黄
样品数量 : 200g
样品状态 : 液体, 瓶装, 目测完好

收样日期	: 2024-02-21
测试周期	: 2024-02-21~2024-02-26
测试要求	: 按照客户要求测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含量
测试方法	: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02389(3)

委托单号: L1201958(4)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10.6
备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方法: 采用 GB/T 23986-2009 中 10.2 方法 1。		



主 检 :

杨平

审 核 :

李英鸿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304015401

第 1 页/共 2 页

申请单位: 惠州市金富淇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 85 号才俊金城 B-12#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凌田 LED UV 油墨

型号/批号: 凌田油墨 LINGTIANINK

LV、LV10 至 92 系列: 120、120C、121、170、710、710C、710M、200、203、
210、220、320、350、400、440、460、480、495、500、510、520、530、550、
580、711、800、800C、801、803、805、808、Y01、Y03、Y05、Y06、Y07、Y08、
Y700、M700、E700、B700、K700、1015、1091、C191、C192 混合物

样品描述: 灰色胶状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4/17

测试周期: 2023/04/18 ~ 2023/04/19

报告日期: 2023/04/20

测试要求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要求。

结论

合格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



陈艺

练 艺

授权签字人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304015401

第 2 页/共 2 页

测试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采用气相色谱法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MDL (%)	测试结果 (%)	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1	2.4	5

备注:

- MDL=方法检测限。
- 根据客户提供信息, 样品类型为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4030802 (101)

项目名称: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1100

电 话：0374-5217666

邮 箱：hnsbjc@qq.com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1. 概述

受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的废水，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DA002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		
联系人	刘成亮	联系电话	13271190862
采样检测日期	2024.03.12~2024.03.18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2.4。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3 次/天 共 1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1 天
	DA002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1 天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共 1 天

3. 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630 便携式 pH（酸度）计 ZYYQ-2018-00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TYYQ-2018-004	0.025mg/L （以 N 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TYYQ-2018-004	0.01mg/L （以 P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TYYQ-2018-001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YYQ-2018-003	0.05mg/L （以 N 计）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TYYQ-2018-002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AUW220D 电子天平 TYYQ-2018-002	7μ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ZYYQ-2018-027	3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ZYYQ-2018-02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TYYQ-2018-016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TYYQ-2018-016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YQ-2018-040	/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非甲烷总烃做运输空白及平行样；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
- 4.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4.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0.5dB（A）并记录存档；
- 4.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样品信息与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8。

表 5.1 废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状态描述
2024.03.12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1	0312F001	浅灰、有嗅
		2	0312F002	浅灰、有嗅
		3	0312F003	浅灰、有嗅

表 5.2 废气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3.12	非甲烷总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312Q001	0312Q002	0312Q003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312Q101	0312Q102	0312Q103
	颗粒物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312Q201	0312Q202	0312Q203
		DA002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312Q301	0312Q302	0312Q30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312Q501	0312Q505	0312Q509
		下风向 2#	0312Q502	0312Q506	0312Q510
		下风向 3#	0312Q503	0312Q507	0312Q511
		下风向 4#	0312Q504	0312Q508	0312Q512
	颗粒物	上风向 1#	0312Q601	0312Q605	0312Q609
		下风向 2#	0312Q602	0312Q606	0312Q610
		下风向 3#	0312Q603	0312Q607	0312Q611
		下风向 4#	0312Q604	0312Q608	0312Q612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3.12	DW001 生 活废水总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61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98.3	98.2
		氨氮（以 N 计） （mg/L）	6.81	7.59	6.44
		总磷（以 P 计） （mg/L）	2.21	2.38	2.28
		悬浮物（mg/L）	70	66	69
		总氮（以 N 计） （mg/L）	21.4	23.8	24.2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2	DA001 有机废 气排气筒进口	1	5.82×10 ⁴	281	16.4
		2	5.80×10 ⁴	193	11.2
		3	5.82×10 ⁴	220	12.8
		平均值	5.81×10 ⁴	232	13.5
	DA001 有机废 气排气筒出口	1	4.61×10 ⁴	15.2	0.701
		2	4.55×10 ⁴	10.6	0.482
		3	4.48×10 ⁴	13.9	0.623
		平均值	4.55×10 ⁴	13.2	0.602
	处理效率（%）			95.5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2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1	4.61×10 ⁴	4.0	0.184	4	0.184	16	0.738
		2	4.55×10 ⁴	3.9	0.177	4	0.182	23	1.05
		3	4.48×10 ⁴	4.2	0.188	4	0.179	18	0.806
		平均值	4.55×10 ⁴	4.0	0.183	4	0.182	19	0.865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2	DA002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1.64×10 ³	1.8	2.95×10 ⁻³
		2	1.70×10 ³	2.1	3.57×10 ⁻³
		3	1.77×10 ³	1.6	2.83×10 ⁻³
		平均值	1.70×10 ³	1.8	3.12×10 ⁻³

表 5.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颗粒物 (mg/m³)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4.03.12	1	上风向 1#	0.50	0.78	0.216	0.360	气温: 13.5℃ 气压: 101.6kPa 风向: NE 风速: 2.2 m/s
		下风向 2#	0.61		0.360		
		下风向 3#	0.69		0.344		
		下风向 4#	0.78		0.353		
	2	上风向 1#	0.47	0.74	0.213	0.343	气温: 15.2℃ 气压: 101.4kPa 风向: NE 风速: 2.1 m/s
		下风向 2#	0.67		0.327		
		下风向 3#	0.69		0.343		
		下风向 4#	0.74		0.336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4.03.12	3	上风向 1#	0.53	0.72	0.216	0.361	气温: 16.7℃ 气压: 101.3kPa 风向: NE 风速: 2.3 m/s
		下风向 2#	0.63		0.361		
		下风向 3#	0.72		0.352		
		下风向 4#	0.63		0.338		

表 5.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检测日期					
2024.03.12	昼间 (L _{eq})	51.4	52.3	52.4	53.4
	夜间 (L _{eq})	42.4	43.2	44.7	41.6
	夜间 (L _{max})	57.7	50.3	58.9	47.5

编制: 王美玲

审核: 李新

签发: 周红宇

日期: 2024.03.27



报告结束

HNsenbang2024030802 (101)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HNsenbang2024030802 (101)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图例: ○ 无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 有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 废水点位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6808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郭家霖

住所 许昌市华佗路145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设备和污染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人: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6月1日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附件11-2

我单位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已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编制完成了《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你局，请予以审批。

作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为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图文视频电子等材料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实物有法定的使用权。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事故应急设施等要求与措施，做到批建相符。

三、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并抄送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批准，保证绝不擅自投入试生产(运行)。

五、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意见均是事实，没有弄虚作假。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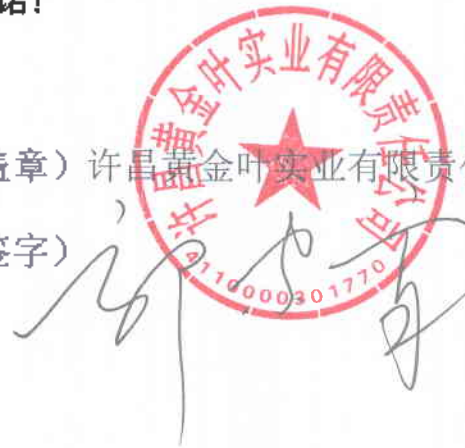
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没有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签订环保承诺书时，保证不到环保审批部门领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6月3日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生产线升级改造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025年2月21日，区政府副区长张二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生产线升级改造相关手续办理有关事宜，区纪委、区政府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对2025年2月6日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魏都区政府呈报的《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请示》相关内容中“因整体搬迁项目未能实现，公司现有设备不能完全满足河南中烟保供需求和政府绿色发展需要，急需在华佗路老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需申请办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评等相关手续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基于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厂易地搬迁退城入园项目，属于经许昌市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魏都区财政局、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帝豪实业公司达成四方投资合作协议

代建项目，由于省部级烟草部门政策变动和政府资金不足等遗留问题较多，代建项目暂时处于停滞状态，不具备搬迁条件。会议最终议定分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开发区新厂建成前)

在退城入园前，老城区依照现状保留原有工业厂房，原则上同意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老旧现状进行升级改造，将老旧生产线改造为更加先进、节能、高效状态，既可以保供全省烟草、又节能降耗减污、还能增加营收税利，为河南省及许昌市、魏都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备案立项环评等企业运营改造必要手续。企业利用原厂房进行改造，承诺不得新建厂房，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需无条件配合搬迁。在这次升级改造项目审批前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积极对接省部级烟草部门，尽快和许昌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财政局、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升级改造项目审批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避免出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第二阶段(开发区新厂建成后)

在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财政局、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方商定好新合作协议后，四方都按照新合作协议加快推进，确保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入驻新厂。新厂落地必须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建设，严

厂落地必须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参会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

张二峰

参会人员：

区政府办公室

焦思源

区纪委

杨红敏

区生态环境分局

马东生

区发改委

刘 伟

区财政局

丁 珂

国控集团

李 曦

区工信局

杨晓静

区应急管理局

张 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张森虎

西关街道办事处

周明阁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周 丹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霖

2025年2月25日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对周边居民不造成影响的承诺

我公司（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华佗路 1456 号，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 2m 的都市家园小区、西侧 5m 的六九一一工厂家属院和东侧 8m 的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等居民区、学校。

根据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分析可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环境风险均有满足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以及去向途径，均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太大影响。

并且我公司在运营期承诺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定时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养、更换；对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定期、定时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一旦发生超标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找超标的原因并及时解决问题，保证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居民生活环境不受本项目的影

特此承诺！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时间： 2025年 6月 1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丁娜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603868833
李军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中心	正高	13700851558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邦驰环评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拟选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书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许昌帝豪实业公司）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华佗路厂区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 1456 号，主要从事于烟草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主要产品为烟用铝箔纸、水松纸等，目前主要产品规模为年加工烟用铝箔纸 3600 吨、接装纸 1400 吨。

由于华佗路厂区现有印刷设备老旧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缺少烟用标签纸相关生产设施，且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电子烟具市场需求增大，在此背景下建设单位拟建设“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通过对现有工程生产线及环保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污染物处理效率的同时降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烟用内衬纸 5200 吨、接装纸 3000 吨；同时新增标签纸生产线，年产标签 6000 万枚；新增电子烟具生产线，年产烟具 36 万套。

项目所采用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及产能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411002-04-02-103730。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哲(信用编号 BH027180)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补充完善的主要意见

1.完善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魏都区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查找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方案。

2.完善项目建设由来；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内容及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校核油墨等物料用量，完善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介绍；核实主要设备数量、型号及分布；核实水平衡。

3.完善生产工艺流程介绍以及产排污分析，核实废气产排源强，细化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核实废水产排源强及处理措施，补充本项目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4.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固废贮存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笔账”核算。

5.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细化环保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丁娜

2025年6月19日